

律师风采

- 27 杭州律师介绍专栏：王秋潮律师
- 28 2007年度杭州律师“新星奖”获得者
- 30 陈有西副会长应邀为全市领导干部作劳动合同法讲座
- 30 我市章碧珍律师参加浙江省妇代会
- 30 市律协刑委会代表王欣律师参加司法改革座谈
- 31 楼韬律师又获浙江省国际传统武术比赛杨式太极剑金牌
- 31 王晓辉律师应邀为商贸职高作未成年人犯罪专题讲座

我是女律师

- 32 “不抛弃、不放弃”，在工作中感悟精彩人生
(五联所 尚继红)
- 34 足迹
(钱王所 韩思宇)

业内动态

- 36 省律协举行优秀“所徽、网站、所刊”评选
- 36 市司法局领导视察五联所并祝贺五联乔迁新喜
- 37 民委会成功举办“合同法论坛”
- 37 奉献一份爱心 托起一片希望
- 38 市律协房地产与建筑业务委员会策划专题论坛
- 39 民事业务委员会召开主任及各论坛坛主工作会议
- 39 杭州律师艺术团举行烧烤活动
- 39 30余名老领导、老律师欢聚龙井

区县动态

- 40 富阳律师参与市领导集中接访和信访值班成绩显著
- 40 拱墅律师参加“人文奥运·法治同行”宣传活动
- 41 拱墅召开百名律师服务农村、社区、企业研讨会
- 41 加强律师管理 服务和谐社会
- 42 让律师走进大项目，服务大项目
- 42 市律协余杭联络处设立“律师QQ群”

随笔散文

- 43 学会做好人，顺便赚点钱
(国浩杭州所 沈田丰)
- 44 柳营路五号的回忆
(康城所 王志建)
- 47 角落
(光彩所 吴小燕)

新人感悟

- 50 30天律所实习见闻
(金道所 张 阅)

封三：浙江钱江潮律师事务所

封四：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

汇聚高端思想 贯彻新法自律

——浙江省首届律协会长论坛在杭州召开

编者按：2008年6月1日实行的新《律师法》，在对律师执业权利和主体权利给予一定扩张的同时，也赋予了市一级律师协会更多的行业自律管理职能。新形势下，如何应对协会管理职能的拓展，如何推动行业又好又快的发展，是摆在行业协会尤其是各位“掌门人”面前一个重要的课题。浙江省律师协会在此次新《律师法》颁布之际召开的首届全省律协会长论坛，正可谓应运而生，恰逢其会。一时，群贤毕至，少长咸集，唇舌之间，妙语连珠。本次论坛办得相当成功，结出了丰硕的成果。现将论坛的经过、所得罗列如下，希望下一届会长论坛能在此基础上更进一步，取得更多的成果。



5月29日至30日，由浙江省律师协会主办，杭州市律师协会、浙江省省直律师协会共同承办的“2008·浙江·首届律协会长论坛”在杭州大华饭店隆重举行。这是浙江省律师协会在新《律师法》施行之际举办的一次高层专业论坛，也是国内第一个以律师行业自律管理为主题的理论和实践的交流活动。本次论坛受到业内人士的高度关注，得到有关领导的充分肯定。

省人大法工委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省律师协会名誉会长胡虎林，省司法厅副厅长吴强军，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秘书长马国华，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洪慧萍，市司法局副局长施国强，市律师协会党委书记、名誉会长方绍清，省司法厅律管处长王兰青，全省各市司法局局长或分管副局长、律管处

长，本省各市律师协会党委（党工委）书记，南昌市公安局局长，江苏省律师协会副秘书长，以及广州、苏州、南京、乌鲁木齐、合肥等城市的律师协会会长应邀出席论坛。

省律师协会会长章靖忠和副会长、秘书长，以及全省各市（省直）律师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等共120余人集聚杭州大华饭店，参加论坛，各抒己见，坐而论道。

一、领会讲话，统一认识

省司法厅副厅长吴强军在致词中说，律师协会是律师行业中自我约束自我管理的重要组织形式，在律师管理体制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浙江省律师协会于1994年在全国率先开展了职业律师担任会长的尝试，并在2004年再次确认职业律师担任律师

杭城律政



各地律协会长参观杭州市律师协会会所(1)



各地律协会长参观杭州市律师协会会所(2)

协会会长的模式。从2005年起至2007年3月,全省市级律协会长全部实现由执业律师担任,这标志着两结合律师管理体制在我省的实践已经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即将正式生效的新《律师法》赋予了律师协会更多的管理职能,市一级律协要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要按照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要求,以组织体系完整,职能定位清晰,规章制度健全为目标,把律协建设成为有作为、有地位、有威信的行业自律组织。律师协会会长是行业的代表、领头羊,要在工作中培养民主意识、民主作风,充分发挥理事会、常务理事委员会每一位成员的工作积极性,集中大家的智慧和力量,共同把协会建设好发展好。司法行政机关要把工作重点放在宏观指导、把握方向、创造良好执业环境上,加强指导监督和服务,加强律师队伍的党建工作,要以对律师事业高度负责的责任感,从人、财、物等各个方面培养、支持、帮助律师协会逐步成长。

当前律师工作面临重要的发展机遇,党和国家领导人高度重视律师工作,胡锦涛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多次对律师工作做出重要批示,律师协会要在新的起点上切实履行好职责,引领和推动律师事业实现新的发展,努力为科学发展和谐发展服务,要教育广大律师增强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大局意识,在全面推进省委“两创”总战略、服务保障民生中有更大作为。

全国律协副秘书长马国华代表中华全国律协对论坛的召开表示祝贺,他表示,值新《律师法》颁布之际,浙江省在全国率先召开专题研究律师业发展,研究如何更好发挥市一级行业协会职能作用的全省性论坛,非常有意义,在全国范围内起到了表率作用。他希望浙江省律师行业能借此论坛契机,抓紧时间总结归纳出一些成熟的经验做法,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推广,为中华全国律协开展地市级律师协会的建设工作作出贡献。杭州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洪慧萍在闭幕式中用一句话总结了她的发言,她表示:“让我们努力努力再努力,推动中国律师事业又好又快的发展。”

二、议题广泛,论点精辟

浙江省律协协会会长章靖忠致论坛开幕词,与会来宾表示真诚而热烈的欢迎,对论坛的举办寄予良好的祝愿。

整个论坛围绕“建设·管理·发展”这一主题,主要分“大会交流”和“专题对话”两个板块进行,就律师业如何实现科学发展,如何应对新《律师法》对律师业的影响,如何加强律师党组织的建设,如何在新形势下更好地实现“两结合”管理,如何强化地市级律师协会的建设,执业律师如何更好地担任行业协会会长等业界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了交流、探讨。

29日下午的大会交流上,杭州市律师协会胡祥甫会长做题为“规范·服务·拓展”的主题演讲,介绍了杭州市律师协会在完善行业自律管理方面的做法



杭城律政

论坛开幕式主席台上就座领导



胡虎林



吴强军



马国华



章靖忠



施国强



方绍清



王兰青



陈伟强



郑金都



胡祥甫

与体会。他的演讲引起与会人士的共鸣,大家就共同关心的问题与胡会长进行了互动交流。省直律协及广州、温州、嘉兴、衢州、湖州、舟山等市律协会长也在大会上作了各具特色的演讲。

30日上午的三轮专题对话精彩纷呈。第一轮主持人杭州市律师协会党委书记、名誉会长方绍清,第二轮主持人中华全国律协常务理事、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六届会长王秋潮,第三轮主持人浙江省律师协会会长章靖忠,都是浙江省律师界的知名人士,他们精心准备的提问将交流不断引向深入,恰到好处的小结凝练了大家的共识,确保了整个对话活动的出彩,出成果。参与对话的是来自各市的律协会长和司法局分管副局长。第一轮是金华市司法局分管局长与苏州、宁波、丽水市律协会长,第二轮是温州市司法局分管局长与南京、绍兴、杭州市律协会长,第三轮是杭州市司法局分管局长与乌鲁木齐、台州、金华市律协会长,分别就“执业律师担任会长的优势与局限性”、“市级律师协会的地位与作用、困惑与希望”、“新《律师法》框架下如何更好地实现‘两结合’管理”等专题进行对话。他们的精彩表现不时博得与会者的阵阵掌声。

杭州市律师协会党委书记、名誉会长方绍清做了精辟的、全面的论坛综述。

总体来说,此次会长论坛立意高、主题新、视野阔、手笔大,它的成功举办,必将对我省律师业的健康发展,尤其是对地市级律师协会建设和行业管理产生重大的影响,从而有力推动浙江律师业更快、更好地发展。

在法律援助、普法宣传、与贫困学生结对帮扶、为春风行动捐款、认养律师林、定期看望儿童福利院的孩子等公益活动中，都活跃着我市律师的身影。

杭州律协设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工作委员会，每年组织律师界代表、委员召开座谈会，协助代表、委员提出更多有质量、有份量的议案、提案，扩大律师在“两会”中的影响力。

4. 重视文化建设，提高行业软实力。

其一，2005年《杭州律师》杂志复刊，是行业进步的记录者、宣传者和对外交流的重要平台。目前杂志已经出版9期，共计发表文章460余篇，杂志的发送范围也扩大至全国大部分省、市律协，以及省内主要政法单位和各相关职能部门。

其二，杭州律师网通过两次改版后，版面质量和文章内容不断提升，先后发表文章600余篇，点击率达30万次，发挥着重要的宣传平台功能。

其三，越来越多的律师事务所创办所刊、网站。据不完全统计，近年来已有6家律师事务所创办了自己的所刊，30余家创办了网站。事务所的所刊和网站各具特色。

其四，2005年5月创建了杭州市律师艺术团，几年来组织开展了丰富多彩的文娱活动。艺术团除在每年的新春联欢会上演出外，还先后应邀在省司法厅、市司法局、省律协、省直律协的各类活动中表演节目，部分团员还应邀代表浙江律师前往福建参与联谊活动。

其五，杭州律协还建有篮球队、羽毛球队、乒乓球队，鼓励律师锻炼身体，并通过体育活动增进业内的横向交流。在2005、2007年市司法局组织的两届运动会上，共取得16个项目的第一，14个项目打破大会记录。另外，协会还每两年组织全市律师进行一次健康体检。

5. 重视行业后备力量的培养。

其一，设立专项培训经费。市政府每年下拨专项资金60万元，用于杭州律师专业人才的培养。律协积极协助市司法局制定培训计划，精心安排培训内容，选送优秀人才出国深造，确保资金使用效率。

其二，杭州律协每年从会费中拨出7万元设立“青年律师培养基金”，帮助青年律师成才。目前，已有14位青年律师从中获得13.8万元的资助。此外，杭州律协还组织开展年度青年律师“新星奖”、“杭州优秀青年律师”等评选活动。

其三，组建团委，搭建平台。2006年6月，杭州律协召开了共青团杭州市律师协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全省社团组织中率先建立了团委。律协团委组织开展调研活动并整理形成了《关于杭州市青年律师执业现状的调研报告》，举办了青年律师沙龙、模拟法庭、普法讲座、义务法律咨询、登山比赛、联谊等富有特色的活动。

6. 重视律师继续教育培训，不断探索新思路、新方法。

其一，出台《杭州市律师继续教育培训暂行规定》。以必修与选修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将律师的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培训与各专业委员会组织的业务论坛、专题讲座等活动作为律师继续教育的课时规定下来。

其二，丰富继续教育培训的形式和内容。如2007年，除律协集中安排的培训课程外，各专业委员会共计举办各类研讨会、沙龙、论坛等专题交流活动22次，扩大了律师选择培训的范围。

其三，从2005年起，不再收取律师继续教育培训费用，全部费用在会费中开支。

其四，尝试分类培训，对主任（合伙人）、新执业律师、党员律师按不同内容分期进行培训，使培训更具有针对性。

7. 重视执业纪律，规范投诉查处。

为客观、公正地查处投诉案件，律协纪律与惩戒委员会创新工作机制，聘请20名素质好、业务强的律师及有关联络处人员担任投诉案件调查员，实现“裁调分离”。

为进一步规范投诉处理程序，五届纪律与惩戒委员会起草了《调查程序操作规程》和《听证程序操作规程》，经多次讨论修改，由本届律协二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布试行。

杭州律协近年来取得了一定的成绩，这离不开杭州市司法局的大力支持，离不开市律协党委的正确领导，是全市律师共同努力的结果。我们也清醒地看到，与兄弟律协相比，我们的工作还存在许多不足与缺憾。本次会长论坛是个很好的平台，使我们有向各位同行和司法行政的领导学习，交流沟通。真诚地希望本次论坛为律师协会之间的交流和学习开个好头，真诚地希望律师协会的工作能取得更大的成绩，真诚地希望律师行业“两结合”管理能提升到一个更高的水平！

2008·浙江·首届律协会长论坛综述

2008年5月 方绍清

各位领导、各位嘉宾、各位同仁：

我有幸在我的一生中，能有24年的时光从事律师和律师管理工作；更有幸为浙江省首届律协会长论坛作综述！为此我感到无比的荣幸！谢谢强军厅长！谢谢靖忠会长！谢谢大家！！

借此机会：我以一个关注律师业发展的人的身份来作综述，既不代表司法局，也不代表律协，不当之处请指正！

一、对本次论坛的评价：

本次论坛具有三大特色或曰闪光点：

第一“新”，本次会长论坛是首届，有三个新：

主题新：以协会的会长为论坛的主角；

主题新：以协会建设、行业管理和发展为主题；

形式新：除常用的演讲、互动外，加上对话点评；

可以不夸张地说，在浙江、甚至在全国都是第一次，凸显了浙江律师、律协建设的崭新一面！

第二“多”，几个板块，多种元素的交融，体现了多样性，也有三个多：

代表身份多：除了会长外，还有众多的领导和嘉宾：有省、市两级的司法行政官员；外省城市协会的领导；基层协会党委（党工委）领导。引用卢礼成会长的话：既有凯撒又有上帝，我说还有苏格拉底，可以说是群英聚会！

议题内容多：除了律协建设、行业管理、律师党建以外，还有科学发展，“两结合”管理，新律师法的实施，以及律师文化建设等，可以说是包罗万象！

形式载体多：有演讲、有点评、有对话、有互动，有台上台下的互动、有酒前酒后的交流，可以说是五彩缤纷！

第三“实”，这是一次求真务实的论坛，必将结出丰硕的果实！

立足实际、实事求是、勇于讲真话；

通过实践检验了成功的经验、做法和体会；

追求实效，不仅提出问题，更重要的是提出了问题解决的方法、对策和措施，非常具有可操作性。

总体对这次论坛的评价：除以上的“新”、“多”、“实”三大特色外，我认为立意高、主题新、视野阔、手笔大，可以说是一次成功的论坛，必将因对我省律师业的健康发展，尤其对地市律师协会建设和行业管理产生重大的影响，而载入浙江律师业的史册！

二、本次论坛初步达成的基本共识：

（一）关于地市律协建设用四句话概括：

地位重要，现状薄弱，前景光明，任重道远。

本次论坛已讲得很透彻，我不再赘述！

（二）关于律师业的发展用四句话概括：

发展迅速：浙江省的律师业基本能与我省的政治、经济、民主、法制的发展相适应，比如我们的收费占到了GDP的1%左右；

科学性不够：主要表现在各地之间及律师内部发展的不平衡性；

要高度关注律师发展的可持续性；

必须坚持统筹兼顾。

（三）关于律师党建也是四句话：

认识不断提升，我们对律师党建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断提升；

面临多元化的挑战，律师党建有许多新的问题、

新的情况需要我们去全面研究；



杭城律政

局面有待转变，律师党建工作的困难局面尚未得到根本转变，我们司法行政和律师协会应把她作为律师队伍建设的重中之重；

改革创新突破，我们必须以改革创新的精神去进一步加强改进和完善。

各位会长的发言非常精彩、精辟、经典，让我有幸重复一下他们语录式的片段，并希望载入我们浙江律师的历史。

杭州胡祥甫会长的：日月生辉，龙飞凤舞！

温州瞿韶军会长的：破点求发展、直面求提升！难以高瞻远瞩、但要仰望星空！

嘉兴崔明刚会长的：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律师制度的主要内涵之一！

衢州卢礼成会长的：凯撒的归凯撒，上帝的归上帝，管理归行政，服务归协会！他实际上的潜台词是：行政也要服务，协会也要管理！不知道卢会长是否同意我的观点？！

湖州杨京军会长的：推行业务的多元化发展，强化法律市场的细分，形成律师参与社会事务的工作制度！

舟山朱南平会长的：新的律师法确立了“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为律师职业的神圣职责！

省直律协的郑金都会长，从宏观大局和政治的高度提出了：正确认识和处理律师业与经济发展、律师业与构建和谐社会、律师业与民主法制三者的关系。

广州的王晓华会长，更是从宏观和微观、系统和细节的角度阐述了新律师法对律师业发展的影响。

我希望这些经典的语录能流芳下去。

第三，我个人的一些想法，与大家交流，可能与与会代表的观点不完全相同：

论坛的主题是“建设·管理·发展”。

论坛议题有六点，我把它们归纳为三点：

1. “两结合”管理体制下的行业管理及市律协建设；
2. 律师业的科学发展；
3. 律师业的党的建设。

第一个议题：

“两结合”管理体制是一种过度形式，不是一个终极的模式，仍然需要我们不断改革创新和完善，最终可能转变为政府的行政管理与律师行业管理相分离的“双轨制”。

“两结合”下律师行业建设的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司法行政完全控制，直接操作。

第二阶段：逐步两分开的阶段，目前全国的省一级律协以及浙江省多数的市级律师协会都处于这么一个发展阶段。在这个发展阶段中的主要问题有这么两点：一是秘书长和秘书处人员仍然由行政官员兼任，享受行政待遇；二是协会的经费仍然由司法行政掌控。

第三阶段：是律协完全自治的阶段。杭州和省直律协基本或初步达到这一阶段。一个重要标志：除协会的领导下，秘书长、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全部聘用。唯一的是律协党委（党工委）领导即书记和专职副书记由司法行政官员兼任。这个阶段实际上是实现了四个分离：办公场所分离、财务权分离、人员的分离、职能的分离。

“两结合”管理体制的发展趋势是什么呢？去年在宁夏召开的中国律师第七次论坛上，我作了一次发言。我把我的主要观点向各位汇报一下：我认为在推进行政管理体制的改革，建设“法制型、服务型、有限型政府”，实现转变职能、权责一致、强化服务、改进管理、提高效益，实现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事分开，政府与市场中介分开的大环境、大背景、大趋势下，我们“两结合”体制将面临重大的改革。表现为六个趋势：

行政的三大趋势——

行政下移，就是权力的配置、管理职能的配置下移，强化地市和县区两级司法行政的管理职能。

行政退出，科学界定行政和行业管理的职能，行业的职能划归律协，公务人员从律协全部退出，当然退出并不表示不支持、不指导。

行政属地，我们杭州市就面临同城不同级不同管的现状，省、市、区属律师名义上的等级以及三级管

理结构将面临重大的调整。

行业的三大趋势——

行业自治，自治是自律的前提，无自治何谈自律？光要律师协会承担义务，不给律师协会权力，光给律师协会责任，不给律师协会职能，这是不利于律师协会行业管理的，我们司法行政应该注意这个问题。

城市中心，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的集聚和辐射力的极大提升，使绝大多数律师都集中在大中城市，地方律协的地位凸显，作用更大。所以我们各级司法行政要培育支持和强化地市级律师协会的建设，这不仅是全国、省级律师协会的当务之急，也是各级司法行政的重任。

党建归线，也是我第二个主要议题，一是最近有两个新的情况，中组部和司法部党组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工作的通知”；二是收到某区司法局提出的要把基层律师事务所的党支部建设交给杭州市律协党委直接管理。

怎么认识和评价律师党建工作呢？

我认为新时期律师党建的重要性有这么三点：

一是从政治上驾驭律师队伍的需要；

二是领导律师业科学发展的需要，各级党委对律师是把握方向的，承担的是一种领导职能，而非管理职能，只会对律师行业自治有利，绝不会设置障碍；

三是律师党建工作也是当前抓好律师队伍建设的一个重要抓手，一个载体。党委实际上也是两结合中的一个重要的方面，我们司法行政的党委要把执政党的意志贯彻下去，最快捷的通道就是律协党委，这是一个很好的桥梁。

律师党建的归口问题，律师作为新社会阶层，律师事务所作为社会中介，律师协会作为一个社会团体，她的党建工作应该归口谁来管理？从理论和实践上来讲，有两条路可走：一条就是我们现在所采取的归口政法委领导，由司法局党委直接管理；第二条路就是归口于非公性质、非公系统的党工委来直接管理，比如深圳、珠海，这种优势在于她与律师的特性相符；而归口于政法委管理，则更有利于律师队伍建设，这是两条路怎么走？现在并没有明确规定，仍处于探索实践阶段。

我们怎么来评价当前律师党建工作的现状呢？我个人认为，由于司法行政对律师队伍传统的优势，律师党建在社团、非公系统中是抓最好的、最成功的，或者说是比较成功、比较好的。但是同样纵向比，与脱钩转制前相比，与国资所相比是有退步的，尤其是事务所的党支部建设。杭州律师中有几家非常好的党支部，但多数的党支部工作都处于非常一般的境地，她在律师事务所的作用和地位明显下滑，这一点必须

引起我们的

高度重视。惟一的办法就是根据律师行业的特点，进一步加强研究，勇于实践，以改革创新的精神去进一步地加强、改进和完善。

第三，关于科学发展：

各位专家已经讲了很多，我谈一些个人的看法，关于律师的科学发展也有这么几个趋势和脉络：

一是绝大多数的律师向大中城市集聚，使大城市的律师呈现跳跃式发展，比如杭州市的律师加上省直律师，每年以增加200-300名的速度发展；一般的城市则是稳步地发展；而经济比较落后或经济不发达的地区，律师业没有发展，甚至出现负增长，这是一个发展趋势；

第二个趋势是在一些城市当中，一些律师事务所快速地发展成为影响力大、辐射力强的规模所，品质所，甚至发展为集团所，当然这种所的数量并不多；三是一些小而精的、专业化的品牌所在逐步形成，这是律师业发展三个方面的趋势。作为我们司法行政和律师协会如何来把握这三个发展趋势是非常重要的，但同时我们更应该注重统筹兼顾，把握一个地方发展的可持续性和相对的平衡性，我们不能因为政绩而急功近利。

为此一要注重对青年律师的培养，这是一个地方律师业健康发展、可持续性发展的基本保证；二是我们现在要更多地注重非诉讼、高尖端领域的律师业务和律师发展，这是当务之急，但不要忘记传统业务和传统领域的发展；三要注意面向基层、面向群众、尤其是面向弱势群体的一般业务，中国再发展，但大多数的法律需求仍在基层、在群众中，这是我们行政和协会所应把握的。此外，科学发展是一个系统，是全方位的、是整个律师业、整个律师队伍的发展，她包括律师事务所的管理和律师事务所的文化建设，一个地方的律师文化建设都属于发展的范畴；服务大局、服务中心工作、服务和谐社会建设，参与社会管理，参政议政的能力的提升，也属于发展的范畴，也是需要我们要认真把握和引导的！

总之，我个人认为这次会长论坛取得了预期的效果，必将产生深远的影响。我建议这项制度可以坚持下去，但是广度是有了，深度还不够，我建议将来可以确定1-2个议题，以便于谈深谈透，希望我们在座的明年再会，谢谢！





我们的理念：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团队服务、优质高效。

我们的服务宗旨：用管理思维解决法律问题 用法律工具弥补管理缺陷。

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

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是浙江省首家获得政府信用评定的AAA信用单位律师事务所，是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杭州市优秀律师事务所、杭州市文明服务示范单位。2005年被共青团杭州市委授予市级青年文明号。2006年，被杭州市人民政府授予二〇〇六年度中介服务业示范企业（机构）。2007年12月，被浙江省中小企业局、浙江省司法厅聘为浙江省中小企业法律顾问所。

浙杭律师事务所是1979年我国恢复律师制度以来，浙江省最早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前身为杭州第一律师事务所。2000年底改制为合作律师事务所，2005年改制为合伙律师事务所。改制后，浙杭律师事务所在保持原有综合法律服务业务的基础上，重点提供专业化企业法律服务。

我们以“专业化、规模化、规范化”为发展目标。现有执业律师、实习律师近五十名，其中多数具有高中级职称及多种从业资格，组成多个专业部门专注各项法律与律师实务，能快捷有效地为客户提供各项法律服务。遇重大疑难复杂业务，能迅速组织资深律师提供综合性法律服务。2007年浙杭所两名青年律师被派往英国交流学习，与英国当地律师事务所及当地律师进行法律理论及实务经验双向交流。取得浙江省WTO事务专业人才高级证书和反倾销法律人才培训证书。



地址：中国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8号蓝天大厦12层

邮编：310005

电话：86-571-88234599

传真：86-571-88234633

网址：www.zhehang.com

邮箱：zhehang@zhehang.com

HANGZHOU LAWYER

杭州律师

[2008年第二期 总第二十一期]

(内部刊物，注意保密)



杭州律师



©2008·浙江·首届律协会长论坛合影

<http://www.hzlawyer.net>

二〇〇八年七月

总第二十一期



律师业值得期待

市律协副会长 陈有西

这一期《杭州律师》出版的时候，新的《律师法》施行已经一个多月了。不出业界的预料，这部法律关于律师权利部分的内容，在实施中遇到了很大的阻力。关于无需批准的会见权，基本上被搁置。北京政法五家还出台了明显同该法不相符的文件，重新设定了48小时批准会见权。法律圈内出现这种用文件否定刚出台的法律的事，在新中国立法史上还真是少见。由于是否批准、是否侦查员在场，公安、检察观念不同，检察说不用批准不用陪同，看守所说必须有批准有陪同才可以会见，有的律师在看守所和检察院之间来回六七趟，才见到嫌疑人，比修法前反而更麻烦了。无独有偶，《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五月一日实施后，原以为律师的调查权会有个突破，但实际情况却是，工商机关按照该法规23条“第三方商业秘密需经其同意公开”的规定，把企业档案分成内档外档，原来能够查档的企业信息反而都不让律师查了。国务院的《信息公开条例》成了《不公开条例》。说得再远一点，我国准备修改的《国家赔偿法》，多年来国家准备的赔偿预算都基本没有动，成了《国家不赔偿法》。类似的在中国依法治国的进程下发生的“进一步、退两步”、“大法授权、小法收权”、“法律在执行环节中衰减”的现象，已经太多了。而这种“衰减”的原因，大多来自于公权。依法治国的历程真的非常漫长，这已经不是理论问题，而是一个每天在发生的现实问题。

中国是一个权力观念根深蒂固的国家。法制的的作用，是想给无限制的权力套上一点缰绳，稍微有点约束。因此，没有任何权力背景的中国律师，想用法律这个缰绳去约束权力，为民权争得一点地盘，难度可想而知。律师权力实际上并不是律师的，而是代表着一种公民基本权利。象《律师法》的扩权，于律师并无多大好处，相反会大大增加工作量和责任。律师权利扩大到何种程度，实际上体现了民权被保护的度。江平教授说：律师兴则国家兴。这句学者语言深含政治哲理，同我们党和政府现在强调的“亲民政治”有异曲同工之妙。

如果把公权和民权比喻为两片磨盘，当今律师就是这两片磨石中间的豆浆或者面粉，处于这种冲撞的前沿。因为现代专业分工的社会，民权中的很多法律层面的企求，都是由律师运用专业知识进行过滤和梳理，去进行代言和实现的。很多社会进步中的碰撞，都会通过律师的执业活动体现出来。民权扩张是社会和谐的基础和必由之路。汶川大地震事件，我们的党和政府得到国内

国际社会的一致肯定，主要就是因为建立在民权、民利基础上的高效反应和尽职工作，得到了民心的巨大回应，包括这样空前巨额的比政府拨款还多的自发募捐行动。

民权是一个广义的范畴，包括了公权力机构的人们的基本权利。公权执法者暂时不能理解《律师法》的规定，认为不合中国国情，在实践中不予执行，其实这种行为损害了包括他们自身在内的一些公民的基本权利。因为公权从业人员在很多情况下，也会成为公权约束的相对人。但是从执法地位出发，他们一时还无法意识到这一点。

从我们现在的接触来看，公权力机关的人也不是出于自利的目的，而只是一种观念上的碰撞，并不是故意刁难律师。律师会见权的立法突破，在中国几千年的法制史中是一个重大转折。被告也有权利，一到案就可以见律师、这在中华法统中是不可想象的。我这段时间一直在想，如果《刑事诉讼法》先于《律师法》修改，或者同时修改，很有可能会见权这一条规定就无法通过。因为无论从观念上还是司法实践中，中国好象都还没有作好这样保护人权的准备。这就象《行政诉讼法》，实施快二十年了，真正的立法目的仍然没有完全实现。

十三亿人口的中国，已经有十三万律师，正好万分之一，律师在中国还是稀缺资源，一支小小的力量。这一代的中国律师，注定要为国家法治进程付出等待和焦虑的代价。今年五月初，为浙江省律师协会举办的新律师上岗培训作《律师法》讲座，全省拟参加的新律师竟然有一千二百多人。而整个浙江二十多年发展，执业律师也只有六千多人。深深感到，中国的律师业真的是一个朝阳产业，中国的法治进程值得期待。如果把文革后恢复执业的秦国光、曹星、李国基、郑传本等老律师算作第一代，我们现在努力在激流中奋争的算作第二代，那么，国家开始正规法学教育、统一司法考试后选择这个行业的年青律师，可以算作第三代。他们遇到的将是一个更能有所作为的时代。我们前两代为中国的法治进程在探索、在承受、在经历着其中的甘苦哀乐；而第三代、第四代的青年律师们，将会享受国家法治进程加快、公权力机关人们法治观念更新、全体律师共同努力而一点点积累起来的成果的好处，迎来一个真正能够发挥作用的时期。

中国的律师业值得期待，愿有更多的人能够为此执着地努力。



目录

CONTENTS

2008年 第二期[总第二十一期]

出刊日期:2008年07月07日

<<<

杭城律政

01 汇聚高端思想 贯彻新法自律

—浙江省首届律协会长论坛在杭召开

04 规范 服务 拓展

—杭州市律师协会的建设

07 2008·浙江·首届律协会长论坛综述——方绍清

10 省司法厅赵光君厅长先后考察我市天册、京衡所

10 市司法局、市律协召开贯彻落实新《律师法》座谈会

11 市司法局组织我市律师召开维稳报告会

11 济南市律协考察团来杭考察交流律师工作

12 市律协联合承办“中国企业澳大利亚上市研讨会”

12 市律协召开全市通讯员工作会议

13 市律协组织参加青年法学法律工作者联谊活动

党团建设

14 贯彻两部文件精神 推进律师党建工作新发展

15 方绍清书记前往临安调研律师党建工作

15 湖州市司法局领导来杭考察我市律协党建工作

15 天册团支部和沪杭甬高速公路公司团支部共同举办羽毛球比赛

16 金道律师再次走进杭州市儿童福利院

16 五联所在杭州第二劳教所成功举办法律咨询会

17 康城所党支部组织开展红色之旅

17 迎接奥运圣火 徒步九溪八里

汶川赈灾

18 杭州律师界向灾区捐款90万元

18 杭州律师党员踊跃上交“特殊党费”

19 心在四川 爱在汶川

19 情系灾区 签名义卖

19 与四川灾区受伤儿童爱心结对

钱塘视点

20 德意志银行和汇丰银行法律工作考察鉴析

(中信银行 何红凡)

24 以“在磅秤上做手脚”方式获取财物行为的定性

——例解盗窃罪与诈骗罪之界限

(金道所 王晓辉 夏家品)

《杭州律师》

编委会 HANGZHOU LAWYER
www.hzlawyer.net

主办单位：中共杭州市律协党委

杭州市律师协会

主 任：方绍清

副 主 任：胡祥甫 程学顺

委 员：陈有西 沈向明 裘红伟 何向阳

崔海燕 周庆芝 夏德忠

主 编：陈有西

副 主 编：沈向明 陈生有

责任编辑：沈海鸥

地址：杭州市解放路89号大华·星河商务大厦5楼

邮编：310009

电话：87555128 87555129

传真：87555120

电子杂志：<http://www.hzlawyer.net>

电子信箱：hzlsf@hzlawyer.net

省司法厅赵光君厅长先后考察 我市天册、京衡所

4月25日，省司法厅厅长赵光君、副厅长吴强军一行，在市司法局局长洪慧萍、副局长施国强的陪同下，前往我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京衡律师集团事务所考察指导工作。

在天册所，省律协会长、天册所主任章靖忠向赵光君厅长介绍了事务所的发展历程，并从六个方面详细汇报了所的业务拓展领域。赵光君厅长对天册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希望天册树立行业形象，创名牌律师事务所，出更多名牌律师。在京衡律师集团，董事长兼主任陈有西向赵厅长汇报了京衡律师集团成立一周来的主要工作，京衡目前的规模和发展思路，京衡的业务特色和文化发展战略以及党建工作和队伍建设。赵厅长对京衡律师集团也给予了充分的肯定，表扬了京衡所在规模化发展、律师党建工作以及法律援助方面所取得的成绩。

陪同考察领导的领导有浙江省律协协会会长、党委副书记章靖忠，省律协秘书长、党委副书记陈伟强，浙江省司法厅律师管理处处长王兰青、办公室副主任朱小明，杭州市司法局律师管理处处长程银云。



市司法局、市律协召开 贯彻落实新《律师法》座谈会

4月11日下午，市司法局、市律协组织召开贯彻实施新《律师法》座谈会。市司法局施国强副局长、律管处程银云处长、丁洁副处长、市律协李美华副秘书长、市律协刑事业务委员会主任胡东迁、副主任梁伟建、徐晓明及部分委员参加了座谈。

大家围绕今年6月1日实施的新《律师法》中有关律师执业权益保障问题，就如何处理新《律师法》与《刑事诉讼法》衔接，与公检法机关进行协调沟通，律师的会见权、阅卷权、调查取证权的落实和保障，律师在刑事诉讼中规范执业、防范执业风险等相关问题进行了深入的讨论。

为保证新《律师法》的正确实施，施国强副局长就如何全面准确把握新《律师法》的精神要领，处理好律师执业中具有普遍性的问题、保障律师的执业权利作了重要讲话。程银云处长、丁洁副处长就相关问题作了具体的要求和部署。

市司法局组织我市 律师召开维稳报告会

6月6日下午，杭州市司法局组织杭州市城区律师事务所召开了维护社会稳定形势报告会。市司法局副局长施国强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杭州市各区司法局律管科负责人，市直所和区属所的主任、合伙人共200余人参加了会议。

会议旨在向律师传达上级党委、政府关于维护社会稳定的精神，要求广大律师努力发挥职能作用，积极行动起来，为服务大局、维护社会稳定作出更大的贡献。会议邀请市安全局的专家作了关于当前国际国内形势的报告，并组织观看了有关资料片。

施国强副局长在讲话中指出，律师作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一支重要力量，在维护社会稳定、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结合当前的国内形势，要做好两方面的工作：一是要切实加强律师维护社会稳定的责任感、使命感。全体律师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要对当前形势有清醒认识并保持高度的警惕。同时，全体律师还要深刻认识到维护社会稳定是开展律师工作的基础，是开展律师业务的基础，因此，要把维护稳定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二是要切实履行律师的工作职责，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律师职业在维护社会稳定方面有着独特的作用，在依法办理各类律师业务、深入推进律师参与信访工作、广泛参与案件调解等方面都能发挥重要作用。



济南市律协考察团来杭 考察交流律师工作

6月14日，济南市司法局副局长、市律协党委书记张民携副会长霍建平、杜鹃等一行7人，前来我会考察交流律师工作。市司法局副局长施国强，市司法局巡视员、市律协党委书记方绍清，市律协会长胡祥甫、副会长何黎明、秘书长倪荣根等参加了座谈。

座谈中，方绍清书记首先向来宾介绍了我市律师党团建设工作，胡祥甫会长就我市律师队伍建设发展、律师收费情况作了介绍。双方同为副省级城市，对律师管理和协会建设有着许多共同探讨和相互学习借鉴的地方，大家就如何建立联系、开展交流，以及协会运作、机构设置、律师事务所管理和修订后的《律师法》实施等相关问题进行了广泛交流。



市律协联合承办 “中国企业澳大利亚上市研讨会”

3月31日，由杭州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主办、杭州市律师协会、澳大利亚TGB律师事务所联合承办的“中国企业澳大利亚上市研讨会”在杭州维景国际大酒店举行。

会上，杭州市政府上市办主任孟黎明致欢迎辞，杭州市律师协会会长胡祥甫作热情洋溢的讲话，澳方出席人士介绍了中国企业在澳洲上市的基本概况及系列的上市流程和会计准则，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徐旭青律师就“中国企业上市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行了讲演。我会副会长陈有西及天册、国浩、京衡律师集团、金道、凯麦等事务所的二十多名律师出席了研讨会，以加强中澳双方在法律上的互动与交流。

晚上，市律协副会长陈有西、办公室主任汪蔚招待澳洲方客人共进晚餐，宾主在热忱友好的气氛中进行了轻松的交谈。



市律协召开全市 通讯员工作会议



4月25日下午，市律协通讯员工作会议在市政府综合办公大楼3号楼一楼会议室召开。市律协副会长陈有西主持会议，市律协党委书记、名誉会长方绍清应邀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律协副秘书长李美华、宣传与对外联络委员会副主任陈生有、《杭州律师》杂志责任编辑沈海鸥以及来自全市各律师事务所的81名通讯员参加了会议。

《杭州律师》杂志责任编辑沈海鸥首先对“杭州律师网”、《杭州律师》杂志、杭州律师信息等平台栏目的编辑和投稿要求作了说明，宣传与对外联络委员会副主任陈生有就如何做好通讯员工作对与会人员进行了业务培训。

市律协名誉会长、党委书记方绍清到会并作重要讲话。他说，市律协的一网一刊是杭州律师的窗口，是大家交流的平台，对律师队伍的建设具有导向功能；通讯员工作要讲政治，稿件要有可读性和时效性；通讯员个人要有高度的敏感性和理性思维，更要有崇高的责任感，通过刻苦工作来磨练和提高自己的素质。

最后，陈有西副会长作了总结发言。他向与会的通讯员们通报了市律协今年宣传工作的要点，并就如何做好通讯员工作和行业宣传工作进行了具体指导。

市律协组织参加 青年法学法律工作者联谊活动

为了展现杭州广大青年法学法律工作者的良好精神风貌，活跃业余文体生活，推进法学研究，培养健康向上的生活旨趣，2008年5月23日-24日，由杭州市法学会主办，杭州市律师协会承办的青年法学法律工作者联谊活动在风景秀丽的浙江林学院举行。市律协戴梦华副会长带领我市10名青年律师参加了活动。

整个活动包括“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与权益保障”主题研讨、联欢晚会和羽毛球友谊赛等三部分内容。23日下午举行的主题研讨活动中，凯麦所戴梦华、姚英的《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的法律制度研究——从“公民自由迁徙权”透视中国流动人口的户籍制度》一文在研讨会上进行了交流。市司法局巡视员、市法学会常务副会长、市律协党委书记方绍清等专家学者对与会交流论文进行了精彩点评，市司法局律师管理处处长程银云等领导应邀参加了研讨会。24日上午举办的青年法学法律工作者羽毛球友谊比赛采取淘汰制方式，共分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和混合双打4个项目组，市律协代表队袁施敏、杨献艺、王钦、周朝魁、熊淑珊（女）、宋昕（女）参加了比赛。通过研讨交流、娱乐联欢和竞技比赛，增进了在杭法律人之间的相互了解和友谊，也锻炼了体魄，联谊活动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杭州市律师协会、杭州市法官协会、杭州市检察学会、杭州市警察协会、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博士生会、萧山区法学会、余杭区法学会、富阳市法学会等单位组队参加了此次联谊活动。



党团建设



贯彻两部文件精神 推进律师党建工作新发展

6月27日，杭州市律协党委贯彻两部文件精神动员会议在杭召开。会议的主要内容是传达和学习中组部、司法部文件精神，研讨杭州市律师党建工作。市司法局副局长施国强、市司法局政治部主任胡惠芳出席了会议并作了讲话，市司法局巡视员、市律协党委书记方绍清在会上作了报告。市律协党、团委委员，各区、县（市）律协联络处党建负责人，市直各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等共50余人参加了会议。

会议组织与会集中学习了中组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工作的通知》。《通知》指出，党的十七大作出了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总体部署，对包括律师行业在内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通知》要求，要进一步做好律师党员的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切实加强律师行业党员队伍建设；要进一步加大党组织的组建力度，切实加强律师行业党的基层组织建设；要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切实加强律师行业党的建设的领导和工作指导。集中学习之后，市直各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汇报交流了近阶段各党支部的工作情况，并根据《通知》精神，简单介绍了下一步的工作安排。

在会议上，市律协党委书记方绍清作了《以改革创新的精神，不断推进杭州律师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辅导报告。方绍清书记指出，《通知》是指导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对于律师党建工作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较以往的相关文件，《通知》的指导面扩大，层次提高，规范的力度增强，很多内容更科学、更准确，措施更具有可操作性；我们要认真组织全体党员学习，深刻领会文件精神，坚决地予以贯彻执行，要让全体律师，尤其是事务所主任、合伙人了解文件精神，支持党建工作。新形势下，我们要以改革创新的精神，根据我市律师行业的特点，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的基层基础工作，更好地发挥律师行业基层党组织的作用和党员律师的作用，带领广大律师坚持正确的政治的方向，坚持服务大局，坚持服务群众，坚持科学发展。



党团建设

方绍清书记前往临安调研律师党建工作

4月9日，市律协党委书记方绍清陪同《中国律师》杂志编辑部主任邢五一前往临安调研律师党建工作，认真听取了临安市司法局局长董中南、副局长雷晓华关于律师党建工作的汇报。临安市司法局党组围绕市委中心工作、服务大局，结合律师行业特点开展律师党建工作，使党员律师带动非党员律师，促进了律师业的发展。满江红律师事务所党支部汇报了组织发展规范化，政治学习制度化，培育律师文化，丰富主题教育活动，发挥党员模范作用等方面的工作，方书记对今后临安市进一步搞好律师党建提出了新要求。



通讯员袁永明

湖州市司法局领导来杭考察 我市律协党建工作

4月23日上午，湖州市司法局政治部主任陆根发、副调研员（原副局长）周锡华等一行4人来杭考察了我市律协党建工作。

陪同湖州市司法局领导考察的有：杭州市司法局党委副书记沈连均，局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胡惠芳，局政治部宣处处长叶晓华，人事处副处长韩兴华。市律协党委副书记程学顺代表律协党委向湖州司法局考察组一行专题介绍了我市律协党委筹建工作情况；市律协党组织体系；市律协党委建立以来的有关工作经验。受到了湖州司法局考察组的高度赞扬和肯定。

天册团支部和沪杭甬高速公路 公司团支部共同举办羽毛球比赛

五四青年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团支部联谊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团支部，在黄龙体育中心羽毛球馆共同举办了一场羽毛球比赛，取得了圆满成功。除个别交流外，天册翟栋民、傅羽韬、葛成律师组成的三人团队还与沪杭甬公司的3位选手进行了团体比赛，比赛气氛紧张激烈，最后，天册所以2比1取得团体赛的胜利。两个支部的青年团员在欢声笑语中既锻炼了身体，又增进了友谊。

通讯员：张昕

党团建设

春风送暖再寄真情 心系孤儿再献爱心

——金道律师再次走进杭州市儿童福利院

杭州市儿童福利院于2008年5月正式搬迁至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850号，占地123亩，一期建筑面积18750平方米，是目前浙江省规模最大的残疾儿童收养机构。2008年6月3日，正值六一国际儿童节之际，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团支部的部分律师及律师助理代表金道律师事务所前往杭州儿童福利院看望儿童，并向福利院捐款3000元及价值2000元的水果。

金道律师事务所的党支部书记王全明律师、高级合伙人张子年律师同杭州儿童福利院汪书记、名誉院长郭朝武先生进行会谈。汪书记对金道律师事务所律师们的到来表示欢迎和感谢，郭先生对律师们的善举表示赞赏。汪书记对儿童福利院的硬件设施、生活照顾、康复教育、收养领养、成年后去向等问题向律师们作了详细介绍。会后，律师们在福利院老师的带领下参观了育婴室、活动室，并看望了孩子们。

王全明、张子年律师代表事务所表示，关心儿童特别是福利院的儿童，是全体金道人的社会责任，金道所将继续做一些力所能及的社会公益事业，奉献社会，回报社会。

通讯员：夏家品



五联所在杭州第二劳教所成功举办法律咨询会

5月25日，浙江五联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团支部及法律援助小组成员单立平、冯青、张建齐、陈乐娇律师等，在五联党支部书记周庆艺律师的带领下，赴杭州市第二劳动教养所开展“情系劳教人员，构建和谐社会”法律咨询会，对二十余名劳教人员提出的婚姻家庭、交通事故、劳动合同、土地征用等相关法律问题，作了细致耐心的解答，赢得了管教干部和劳教人员的一致好评。咨询会后，本所律师与劳教二所的干警进行了交流，气氛相当热烈和融洽，双方都表示今后要多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增进彼此的联系和友谊。

通讯员：单立平

党务信息

最近，浙江中铭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国纲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要求成立党支部的申请得到批准，其中，王凤兰同志当选为中铭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刘涛同志当选为国纲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党支部书记。截止目前，市直属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达到23个。

党团建设

康城所党支部组织开展红色之旅

为迎接建党87周年，康城律师事务所党支部组织所内党团员一行20人赴井冈山，踏上了为期三天的红色之旅。

5月24日，细雨蒙蒙，在陈生有主任和党支部书记鄂春校的带领下，康城所的20名党团员不顾旅途劳顿，走上了红军长征曾经走过的路。在途中大家学唱着井冈山的红色歌谣，倾听当年革命者的动人事迹，体验当年红军的艰苦岁月。在北山烈士陵园大家拜谒了革命先烈，老党员王志建、鄂春校律师重温入党誓词，并为响应市司法局及律协党委要求党员为赈灾交纳特殊党费的号召，郑重地交上了特殊的党费，为青年团员们上了生动的一课。青年团员们纷纷表示，虽然大家已为汶川灾区捐款献血，但他们将再交上一份特殊的团费，为灾区人民再一次奉献自己的爱心。

红色之旅让康城所的党员及青年团员深受教育，26日回杭后大家即刻投入到工作当中，积极性极为高涨，因为做好本职工作才能为共创和谐社会作出应有贡献。

通讯员：陈力



迎接奥运圣火 徒步九溪八里

据报道，“2008北京奥运圣火传递”5月18日抵达杭城。为给圣火传递创造清洁环境，4月26日，金道所团支部组织事务所8名团员青年开展了一次九溪徒步，喜迎奥运圣火活动。4月26日一大早，金道青年团员从九溪徒步出发，沿途拾捡塑料袋、果皮等乱弃垃圾至龙井翁山村，行程达4.2公里。团员们一致表示，徒步捡垃圾虽脏又累，但能从小事做起、为2008北京奥运献力，非常值得与荣幸。

通讯员：夏家品



德意志银行和汇丰银行法律工作考察鉴析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律师事务部 何红凡

2007年6月27日至7月12日，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律师事务部派员随总行律师事务部赴欧洲参加了由中国中信集团公司组织的培训考察。考察团一行先后访问了德意志银行（Deutsche Bank）和英国汇丰银行（HSBC），通过与国外银行法律部门（公司律师部）座谈和研讨，初步了解了国外银行业法律工作模式、风险与化解机制、法律机构设置及职能、法律人员工作内容、银行不良资产处理方式以及与外部律师合作模式等。现将此次考察总结如下，供广大律师同行们尤其是金融机构公司律师们参考：

一、德意志银行法律工作情况

（一）法律部的机构设置

德意志银行拥有独立和完善的法律工作体系，设有独立的法律部，并与业务部门和其他管理部门严格分开，这是法律规定的要求。德意志银行法律机构实行中心化管理，将全球分为4大区域——亚洲（总部在新加坡）、德国及东欧各国（总部在法兰克福）、西欧（总部在伦敦）、美洲（总部在纽约），中心设立区域法律总部。与其总行在德国法兰克福不同，德意志银行的法律总部在纽约，此外，在全球的一些重点区域如新加坡、悉尼、北京、香港等地设有分支法律机构，国内如上海、广州设有法律人员，其法律事务由北京分布审核。法律总部负责管理全球约2000名法律人员。主要职责是：管理法律风险和声誉风险，包括审查合同，甚至广告、资料、图片，防止侵权并进行商标保护，就政府颁布的法律研究如何符合其要求；分析经营管理中的法律问题，提出避免风险措施等。在声誉风险管理方面，负责在审查符合法律规定之外，评估是否会给银行声誉造成负面影响，为管理层提供决策意见。

法律部门内部实行专业分工。按不同业务类型配备法律人才，负责相应业务。如在零售银行业务法律人员配备方面，德意志银行在德国就配备有40-50个法律人员，分别负责零售银行业务中的包括客户账户处理、支付、贷款、投资理财等四个主要领域的法律工作。而公司银行业务方面的法律人员配备是零售银行的4-5倍，约有200-250人。在人员配备上，体现了根据业务发展规模及时合理确定人力资源配置，保证业务发展与法律资源相匹配。

（二）法律专业人员资质要求

德意志银行对法律人员的要求相当高。法律部的法律人员均必须是取得德国法律服务资格的法律毕业生。在德国，法律专业人才培养实行二级制的教育体制，取得律师资格很难。要经过：

- 1、4-5年的大学学习；
- 2、大学毕业后参加第一次国家司法考试（由于难度较高，一般准备时间需一年）；
- 3、考试通过后进行2年的实习。前期可在律师事务所、法院、检察机关，剩余半年可选在国外、大企业或选其他专业学习。实习期间国家付费，一般每月约在700欧元左右。
- 4、实习结束后参加第二次司法考试。较第一次司法考试相比，主要增加了法律程序方面的内容，较第一次司法考试难度加大。

经过上述程序考试合格者方可取得法律服务资格。一般只有毕业生当中前10%才可进入德国大型企业工作，而德意志银行则为毕业生中前5%-6%才有可能被录取，因此，德意志银行的法律专业人员素质相当优秀，是法律专业人员中的佼佼者。

（三）银行法律人员之执业规定

银行法律人员应遵守所有的律师执业准则和行业规定。但与国内法律人员可以代表银行担任诉讼代理人出庭不同，德国律师法规定必须是律师事务所的执业律师才可代表客户出庭，本行的法律人员或其他人员均不得代表公司出庭。这是基于法律对律师职责的要求，委托人利益的最大化并不是律师的主要职责，律师不能作为委托人利益的代表者，而要作为法律公正的代表。律师要有独立性和公正性，不能受制于委托人，而且可以拒绝向司法机关提供资料。而银行内部法律专业人员则不同，当银行陷入被调查时，没有保持沉默的权利，不能拒绝司法机关提供资料的要求。

（四）与行外律师的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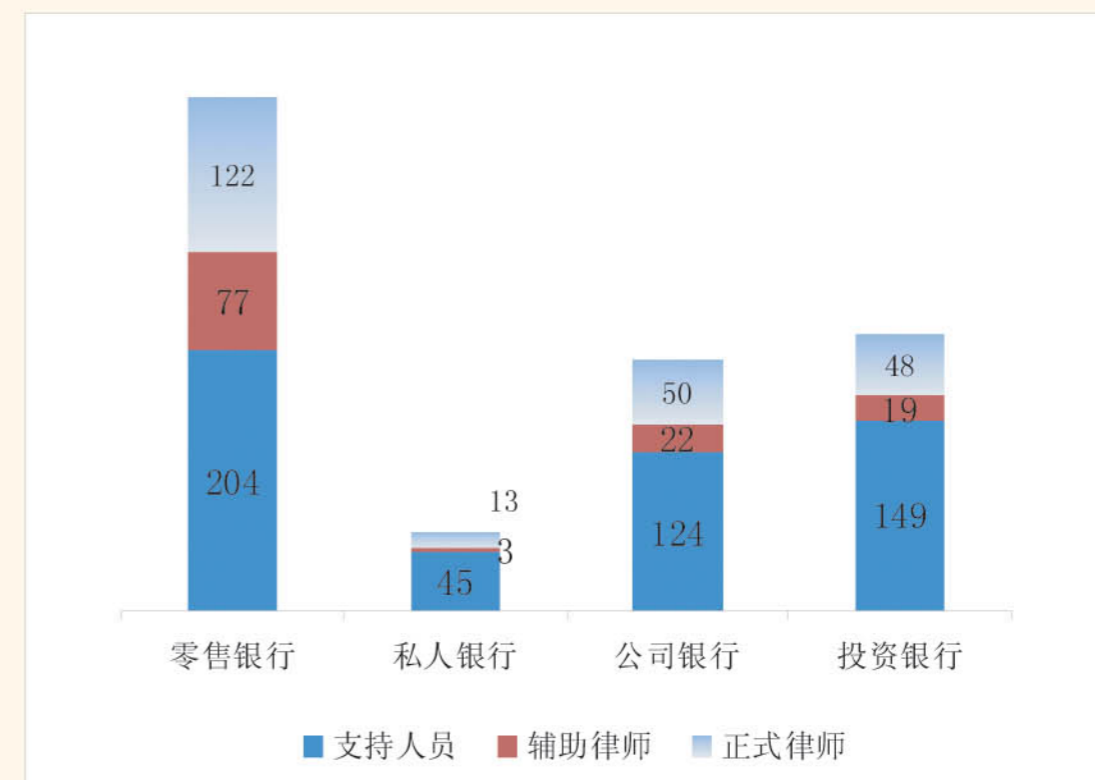
与国内银行一样，德意志银行除了有专门的法律部从事法律工作外，也常年聘请外部律师提供法律服务，这主要是解决人手不够、缺乏某一方面专门人才的问题。同时，德国律师法的特殊规定还决定了在诉讼案件中必须外聘律师处理。

但即使是某些事项外聘专业律师进行处理，行内法律人员仍承担着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行内法律人员负责收集资料等，对外部律师工作提供相关支持和监督。

二、英国汇丰银行法律工作情况

（一）加强全球法律人员的整合，形成集中化管理的模式。

早期的汇丰银行对法律人员管理分散，后汇丰银行逐步加强了法律体系的整合，形成集中管理模式，在一个国家或区域只保留一个法律部，下设若干法律专业小组服务于各业务线。目前，汇丰银行的业务已涉及全球82个国家或地区，在52个国家或地区设立了法律部，具有当地律师资格的银行法律人员已达到667名之多。配置于各业务线的法律人员支持力量，详见下图所述。



钱塘视点

(二) 建立全球化的法律交流网络, 共享法律工作经验与信息。

汇丰银行在全球的法律人员众多, 往往对集团要求的整体性把握不够, 各业务线服务的法律专业小组因隶属于不同区域的法律部而缺乏应有的交流, 对于同类问题处理的法律工作经验无法形成共享, 为此汇丰银行提出了建立全球化法律交流网络的设想。

一是建立汇丰银行全球律师的交流制度。总部的法律部每年定期召集各大区法律部30名高级律师的交流会议, 总结分析业务中的法律问题与工作情况。总部法律部每六周还要与这些高级律师们举行一次电话会议, 及时了解、沟通有关情况。同时要求各大区法律部每年要召开本区内全体律师参加的工作会议, 做好辖区内法律人员的工作交流。总部法律部还会飞赴各地的法律部访谈、了解当地法律人员的工作情况, 开展面对面的交流。

二是建立信息交流的物理网络。汇丰银行建立了全球法律人员使用的局域网, 各地法律人员可以找到业务部门的信息, 了解业务方面的要求; 还可以找到不同区域而业务线相同的法律人员在处理信贷、零售、证券、衍生产品等方面问题的经验。虽然各地区法律人员有语言不同的问题, 也有法律体系不同的问题, 但总能在局域网上找到他们想要的东西。

三是鼓励律师主动报告发现的问题。法律人员可以使用便捷的电子邮件系统进行交流, 还可以将发现的问题向总部法律部报告。总部法律部得到信息后会及时反馈给各区域的管理层, 及时采取防范或解决措施, 防患于未然。

四是将总部法律部定位为全球信息支持中心, 为全球法律人员提出的问题提供解决方案。汇丰银行在全球的法律从业人员如果有问题, 可以向总部法律部求助。总部法律部有时可能并不了解有关国家的法律体系, 本身有时也并不知道答案, 但会帮助求助者找到解决问题的方案。

五是建立汇丰银行法律部工作手册。将法律部工作的要求、做法形成规范性的文件, 使各地区的法律部运作更加正规化、流程化, 更加清晰地知道某国家、某地区应当注意的法律事务要点。

(三) 工作定位由单纯的法律风险控制, 向支持业务发展转化。

汇丰银行对法律部的定位已由早期传统的单纯法律风险控制, 向风险控制与支持业务发展并重的方向转化。要求银行律师不仅仅要控制住法律风险, 更重要的是要使业务能够得以顺利开展、交易更加便捷。汇丰银行对各地法律部提出了明确的目标, 作为全球各地不同法律体制之下律师开展工作应当遵守的一种责任制度, 主要包括支持业务发展、控制法律风险与汇丰声誉方面风险、控制法律成本三个方面, 将律师支持业务的发展放在首位。对于律师如何支持业务的发展, 汇丰银行还有进一步的明确要求, 要求律师有支持业务完成而不是妨碍业务进行的理念; 要求律师工作尽量前移, 参与各种业务会议与业务活动; 要求律师有积极主动处理问题而不是被动应付问题的能力, 要有超前的预见问题的能力。

(四) 工作职责除风险控制与支持业务发展之外, 还包括法律成本控制与公司治理法律保证等特色要求。

汇丰银行虽然本身已拥有600多名银行律师及众多法律支持人员, 但由于部分专业分工或人手不足等原因, 仍然要聘请外部律师介入部分业务或项目, 这对业务涉及80多个国家的汇丰银行来说每年是一笔不小的开支。因此汇丰银行将法律成本控制列入法律部工作职责要求。法律部每年要制定法律成本预算。还要求银行的业务尽量由内部银行律师处理。确需外包的, 由各地法律部按总部法律部制定的选聘政策聘请外部律师, 以保证外包质量并控制外包成本, 并对外部律师工作过程进行管理。同时汇丰银行还采取了类似国内法律顾问的做法, 尽量将业务外包给对本行情况熟悉、经常办理本行业务的律师楼, 以便外包律师能尽快进入业务项目, 找到好的解决方案, 此外由于业务的批发外包而大大减少了律师费用。

在公司治理方面, 汇丰银行总部的法律部要定期向集团各管理委员会提供法律报告, 说明银行面临的一些危机与风险, 应采取什么措施, 如何有效解决问题。还要承担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工作, 从法律方面支持监管部门提出的合规要求。当一个国家或地区的法律规定发生变化之后, 要及时对业务进行分析, 采取措施使汇丰银行的业务符合新规定的要求。

钱塘视点



三、感想

由上述考察可以看出外国银行法律工作先进性体现在:

(一) 外国银行对法律工作的认识已相当成熟, 将其作为银行风险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发挥着业务支撑、服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的重要作用。在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 一个银行的发展, 竞争力的提升需要打造一支一流的法律专业队伍, 需要构建先进、科学的法律风险管理体系。国外银行法律部门单独设立, 独立行使法律管理职责, 同时通过集中化管理的方式来实现对各区域分支法律部门及其律师日常工作的管理和监督, 这一点十分值得我们借鉴。

(二) 严格的法律人员任职资格和精细的专业化分工, 以此确保法律风险管理的高水准。这种专业化分工的模式, 充分发挥了业务优势, 提高了整个法律风险管理的工作效率, 同时也提高了对各业务领域提供法律服务的质量, 更为有效地为业务发展提供支持和保障。

(三) 法律工作重视事先预警并积极支持业务的发展。事先构筑法律风险防范屏障对于业务支持的有效性, 将远远高效于法律风险发生之后而采取的化解措施。因此, 包括金融机构在内的各行业的公司律师要进一步树立起为业务提出法律解决方案的工作理念, 并明确要求法律工作应当提前渗透到各个业务领域并贯穿各业务环节之中。

(四) 行业或公司内部建立完善的法律工作交流工作制度与交流网络, 有利于公司律师们共享工作经验与信息, 对及时解决问題, 提高法律风险防范意识和工作效率有很大裨益。

德意志银行和汇丰银行先进的法律工作制度说明: 法律手段与经济手段并重, 已成为强化公司/银行内部风险管理的有效“减压阀”; 公司律师工作在外外部宏观和内部微观层面上均有法律和制度的保障, 在各自国家成熟的市场经济条件下相应成熟。

鉴于国情和传统文化的差异, 我国公司律师制度并不能完全照搬照抄国外做法, 目前仍处于试点起步阶段, 有待国家法治引导和宏观法律环境培育, 但我们理由相信: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不断建立健全, 尤其是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形势下, 市场对公司合法经营管理的自律要求和惩戒成本在不断提高, 势必将“倒逼”作为市场主体的公司不断提升依法防范、控制和化解各类风险的水平, 这才是公司律师制度得以推广直至成熟的内在动力。

以“在磅秤上做手脚”方式 获取财物行为的定性

——例解*盗窃罪与诈骗罪之界限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王晓辉 夏家品

一、基本案情

2008年1月26日，犯罪嫌疑人刘某与杭州某铜材制品有限公司联系，提出以每吨47500元的价格（该价格略高于市场价）收购该公司的废铜管。次日，犯罪嫌疑人李某、赵某等人受刘某指使驾车至该公司收购废铜管。在该公司员工在场的情况下，犯罪嫌疑人将之前已经打好包的废铜管全部过秤。但在过秤的过程中，犯罪嫌疑人乘该公司员工不注意之机，采用对磅秤做手脚（调换秤砣）的方法，将重达4吨多的废铜管称得仅有3吨多。犯罪嫌疑人按照称得重量支付价款，并将废铜管装车拖离现场。经查，称得重量与实际重量相差1.2吨，价值达人民币57000元。

二、分歧意见

本案犯罪嫌疑人行为如何定性，存在两种不同的意见。

一种观点认为，这种“在磅秤上做手脚”的行为是在乘被害人不注意的情况所为，也就是在财物所有人或占有人不知情的情况下，秘密地将他人财物转移出去，其行为应属于盗窃，而之间的差额就是盗窃行为的非法所得。

另一种观点认为，“在磅秤上做手脚”虽然是秘密进行的，但这只是一种“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手段，行为人获取财物是通过财物所有人或占有人的处分行为而取得，应属于诈骗。

基于此，在司法实践中各地法院也相应地作出了两种完全不同的判决。

三、法律评析

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诈骗罪与盗窃罪相比，所不同的只是犯罪的客观方面不同，即犯罪的手段和方法不同。诈骗罪在客观方面往往是采用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的信任，使其“自愿”地交付财物。而盗窃罪在客观方面则是趁财物所有人或占有人没有觉察的情况下，自己秘密将财物窃为己有。可见，划分盗窃罪与诈骗罪的界限，主要应从两个方面进行考察。一是行为人是否采取了欺骗手段；二是所有人或占有人是否有处分其财产的意思和行为。如果行为人虽然使用了欺骗方法，但其财物的取得并不是基于财物所有人或持有人受骗后的处分行为而获得，仍然应定盗窃而不应当定诈骗。相反，如果行为人虽然采取了不为人知的方式，但不能因此取得财物，而只有在财物所有人或占有人在被蒙蔽的情况下处分财物才能获取的，则应当定诈骗罪。

上述案例中，犯罪嫌疑人采取“对磅秤做手脚”这样一种秘密且具有欺骗性的手段和方法，导致被害人的财物遭受一定的损失。虽然从非法占有的目的和危害后果的角度来分析，其的确貌似盗窃，但深究犯罪嫌疑人行为的本质特征以及被害人在本案中的行为，笔者认为，其更符合诈骗犯罪的构成要件，应当定诈骗罪。

（一）“对磅秤做手脚”并不能直接取得对财物的控制，其不能与“窃取财物”划等号；“对磅秤做手脚”是犯罪嫌疑人实施诈骗犯罪的欺骗行为，就取得财物而言其只是一种手段而已。

要对本案正确定性，首先要看犯罪嫌疑人取得财物的根本手段是什么？这就必然涉及到对“对磅秤做手脚”认识和评价问题。“对磅秤做手脚”是窃取行为还是实施诈骗犯罪的一种欺骗手段，决定了本案是盗窃还是诈骗。

*本案原先是以盗窃罪立案侦查并移送审查起诉。在审查起诉阶段，经过认真分析我们认为，本案以诈骗罪起诉更为准确；于是我们向检察院提交了相关法律意见书，详细阐述了我们的观点，后被采纳。最后，法院也是以诈骗罪定罪量刑的。

1. 不可否认，“对磅秤做手脚”是在乘被害人不注意的情况下实施的，但这种“秘密性”并非成立盗窃的必要条件，而且，该“秘密性”行为并不能直接取得对铜管的控制和支配。

首先，“秘密”并不是成立盗窃的必要条件。从“盗窃公私财物”的法律规范中并不能得出“秘密窃取”的意思。相对于其他侵犯财产案件而言，盗窃是使用非暴力胁迫手段，违反财物占有人的意志，将财物转移给自己占有的行为。虽然盗窃行为通常是以秘密的方式进行，但是也不排除非秘密的手段。而且在司法实践中也并不要求必须是秘密窃取，现实生活中也确实存在公开盗窃的情形。反之，“秘密”往往也是实施其他违法犯罪的手段或方式。因此，判断是否为盗窃，并不在于行为是否为秘密的。盗窃也可以是公开的，反过来讲，采取秘密的方式也不一定是盗窃，不能仅凭行为是否为秘密来决定案件的性质，还需要对“秘密性”行为结合整个案情进一步地加以分析、阐释。

其次，“对磅秤做手脚”并不能直接取得对铜管的控制和支配，不能将其简单等同于“窃取财物”。不管是典型的盗窃，还是以特定形式犯罪以盗窃论处的行为，其都有一个特点，就是行为人可以通过秘密窃取的方式，直接取得对财物的控制（参见周道鸾、张军主编《刑法罪名精释》（第三版）第514页关于“以秘密窃取的手段取得支票、提货单、入库单等有价票证、证券后，又冒领货物、款项的行为”如何定罪的解释）。在盗窃罪中，窃取行为是犯罪目的得以实现的关键，但是“对磅秤做手脚”并不能取得对铜管的控制和支配。本案中的财产是铜管，属于有体物，其既不像电、煤气、天然气等无体物，也不像通讯线路、电话号码等无形物一样，通过秘密窃用等手段即可改变对财物的占有、支配关系。犯罪嫌疑人不可能仅仅通过在磅秤上做手脚就可以改变对铜管的占有支配关系，进而确立对铜管新的占有支配关系，还需要被害人在该情况下作出处分行为，即愿意将该铜管出卖给犯罪嫌疑人。

因此，“对磅秤做手脚”不能与“窃取财物”相提并论。

2. “对磅秤做手脚”只是犯罪嫌疑人为了实施诈骗犯罪而采取的一种欺诈手段和方式。

“对磅秤做手脚”只是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的一种方式。实际上，本案中“对磅秤做手脚”进而达到非法占有的目的与我们日常生活中的“短斤少两”行为在本质上并无二致，都属于欺诈行为。

在诈骗犯罪中，欺诈行为的手段、方法并没有限制，可以是言语欺诈，也可以是文字欺诈，还可以是动作欺诈。“对磅秤做手脚”就是属于动作欺诈，他通过改变磅秤本来精确的计量单位，使本来能准确衡量货物重量的方式变得不准确；同时，他让财物所有人或占有对磅秤的准确性不生怀疑而信以为“真”，也使得本来公平的交易变得不公平。

本案中，犯罪嫌疑人和铜材制品有限公司是买卖交易的双方当事人，出卖人通过出让铜管，收取货款；买受人通过支付货款，获得废铜管。这原本是公平的、正常的买卖行为。但由于买受人在买卖交易过程中，实施了欺诈行为即“对磅秤做手脚”，进而使得货物重量减少，导致出卖人遭受了财物损失，而犯罪嫌疑人却实现了“以少买多”的非法目的。因此，从这一交易过程来看，“对磅秤做手脚”只是一种欺诈行为方式，出卖人在不明真相的情况下交付了货物，从而犯罪嫌疑人的犯罪目的最终得逞。

（二）本案中犯罪嫌疑人取得铜管，是基于被害人被欺诈进而“自愿”作出处分行为即将铜管“卖”给犯罪嫌疑人所致。

本案中犯罪嫌疑人为了获取财物，采取了隐瞒真相的欺诈行为，由于这种欺诈行为本身又具有一定的秘密性，因此，除了对该手段作出上述分析之外，还需要分析被害人是否基于错误认识而自愿处分了财物。也就是说，行为人取得财物到底是通过自己的行为窃取而得，还是通过财产所有人或持有人的处分行为而得。

1. 本案被害人基于被欺诈实施了处分废铜管的行为。

承前所述，犯罪嫌疑人仅仅通过对磅秤做手脚不可能取得对铜管这一有体物的控制和支配。那么，犯罪嫌疑人又是怎么取得铜管并将其拖离呢？关键在于被害人基于错误认识将废铜管出卖给犯罪嫌疑人。

本案中铜材制品有限公司的处分行为就是将铜管全部出卖给犯罪嫌疑人。由于犯罪嫌疑人提供了比市场更高的价格收购铜管，但殊不知犯罪嫌疑人却隐瞒事实真相，在磅秤上做了手脚，这使得该公司产生了错误的认识，并自认为是一笔划得来的交易，于是基于这个错误认识作出了出卖铜管的行为。

钱塘视点

正是由于铜材制品有限公司的出让行为，才实现了废铜管在公司与犯罪嫌疑人之间的转移，使犯罪嫌疑人的犯罪目的得逞。可见，犯罪嫌疑人取得财物是公司处分财物的结果，否则，犯罪嫌疑人不可能顺利将其搬离现场。

2. 被害人处分财产的行为是在受到欺骗之后“自愿”作出的。

当然，这种“自愿”并非财物的所有者或持有者的真实意思表示，实际上受行为人的欺骗而上当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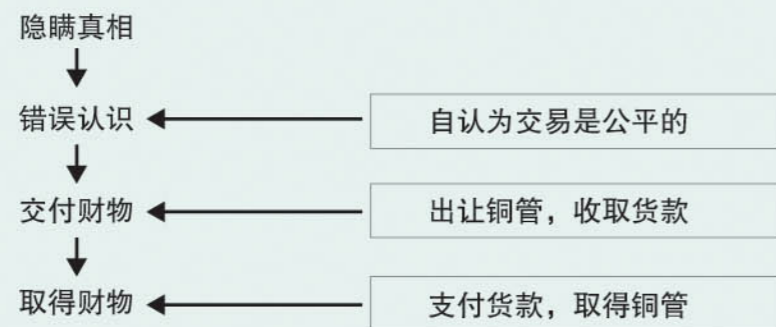
本案中，秤是被害人提供的，所有的铜管在打好包后都过秤的，而收购的价格略高于市场价格，并且当场支付货款，所有这些条件使得铜材制品有限公司有理由相信这次交易是公平的甚至是占便宜的，所以才愿意将铜管卖给犯罪嫌疑人。也正是由于被害人的“自愿”，铜材制品有限公司才可能眼睁睁看着犯罪嫌疑人将所有铜管装好车并顺利地拖离现场。

(三) 此外，从侵犯财产的范围来看，认定其为盗窃存在逻辑上的矛盾；相反，定诈骗罪则更符合逻辑。

本案中的财产是废铜管，属于有体物，并且所有的废铜管在打好包后都过秤过，而全部的废铜管实际重量为4吨多，“称”得的重量只有3吨多，中间的差额为1.2吨。如果说将该1.2吨废铜管及其价值认定为盗窃，那么其余3吨多的废铜管算什么？是正常的收购吗？我们不可能说其中3吨多是正常的收购，另外1.2吨是盗窃。因为，在所有铜管都过秤的情况下，哪一部分铜管是盗窃所得，哪一部分是正常收购所得，无法区分！因此，在不可能将铜管加以区分的情况下，人为地将其分离并把该差额定性为盗窃，存在逻辑上的矛盾。

相反，如果将该犯罪行为定性为诈骗犯罪，则更符合逻辑，也更为大众所理解和接受。也就是说，犯罪嫌疑人以支付部分货物价值为条件，在交易过程中采取欺诈手段，实现了“以少买多”的犯罪目的，导致被害人遭受了相应的损失。

纵观全案，我们不难得出犯罪嫌疑人获“对磅秤做手脚”取财物的整个行为构造，即：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本案犯罪嫌疑人在磅秤上做手脚虽是秘密进行，但这种行为的性质并非盗窃行为本身而是骗取行为的一种手段而已。犯罪嫌疑人使用对磅秤做手脚的手段作案，使得铜材制品有限公司对磅秤的准确性不产生怀疑，犯罪嫌疑人采取隐瞒真相的手段，使该公司实际多交付了货物，少收了货款，就是隐瞒真相的欺诈行为。犯罪嫌疑人非法多获取的货物数量是通过受害人的处分行为即出卖并交付货物而获得的，并不是直接秘密窃取的。因此，犯罪嫌疑人的行为更符合诈骗犯罪的行为构造和特征，应构成诈骗罪。

律师风采

王秋潮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一级律师

1982年 江西师范大学 历史学学士

1998年 西南政法大学研究生班毕业

1982年 从事律师工作

1993年 取得证券法律事务从业资格

电话：0086 - 571 - 87901111

E-mail: tc@mail.hz.zj.cn

教育背景：1982年 江西师范大学 历史学学士

1984年 上海外贸大学进修

1998年 西南政法大学研究生班毕业

1982年 从事律师工作

工作经历：1982年起从事律师执业，

1986年筹建杭州市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并任主任。

1994年整所改制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主任。

业务领域：公司法律事务和涉外仲裁、诉讼业务。

主要业绩：王秋潮律师多年来从事外商在华投资项目法律服务，先后参与美国默克公司、摩托罗拉公司、奥的斯公司、日本东芝公司、富士公司等多个跨国公司在华投资项目谈判和文件起草。办理了一些在浙江省和杭州市有一定影响的案件，如高尔夫球场土地纠纷案、股民跳楼遗孀状告证券公司案、卡西欧计算器纠纷案、娃哈哈与达能合资纠纷案等。1993年取得证券法律事务从业资格，近年来参与了万向钱潮、百大集团、东方通信、华东医药、信雅达、卧龙科技等上市公司的重组和股票发行项目，并担任了浙江移动、萧山机场等公司的法律顾问和浙大海纳、中控股份、万泰认证等公司的独立董事。近年来，受司法厅指派多次随习近平、吕祖善等领导下访接待信访群众。先后参加过中美投资法律讨论会、中国欧共体在华投资法律实务讨论会、十一届英联邦法律大会和第十三届亚洲律师协会会长会议、环太平洋律师协会2007年年会等国际性活动。

社会活动：杭州市第一届、第二届律师协会副会长
浙江省第六届律师协会会长、法学会副会长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和该会专家咨询委员会上海分会成员
中华全国律协常务理事
全国律协、业务规则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委员
杭州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委员会委员
浙大法学院法律硕士实务导师
浙江省消费者协会法律委员会主任
浙江红十字会理事

主要荣誉：王秋潮律师以其熟练的业务技巧和认真的工作作风在当事人和同行中深得好评，曾多次被评为省、市十佳律师，其所在的天册律师事务所也被评为司法部部级文明所。



2007年度杭州律师“新星奖”获得者

朱 苏 浙江奇沁律师事务所

说起余杭的朱苏律师，人们会用四个字概括：柔、细、爱、专。

柔：她以“水滴石穿”的柔韧，解决了工作中一个又一个难题。在承办法律事务时，她从不轻言失败，决不轻易放弃，百折不挠。

细：细节决定成败，“差之毫厘，谬以千里”是她的座右铭，这为她的成功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爱：有着同情心、怜悯心和爱心的她，主动承办了其他律师往往不太愿意接手的法律援助案件。由于出色的工作，2007年底被评为杭州市“双十佳”法律援助律师。

专：为了不断的提升自己，她不仅注重扎实法律理论功底，还不断对法律前沿性问题做调研和剖析。针对目前房地产开发及中介市场中的诸多法律问题，作为房地产与建筑专业委员会的成员，她为规范余杭房地产市场也作出了很大的贡献；作为华东政法大学的法律硕士，在论文写作上，《我唱自己的歌》刊登在《律师与法制》杂志上；针对现代行政中的弊端，又撰写了《论行政法治中公权力与私权利的冲突》、《浅谈平等工作权的法律问题》等多篇论文。

朱律师在执业过程中，勤勉敬业、恪守诚信，凭着对事业的热爱，对法律的忠实，对当事人的责任心，在律师事业中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果。她先后被评为“党员积极分子”、“余杭区十佳律师”等荣誉称号，还曾在2003年获得杭州市律师演讲比赛二等奖；2007年底在市律协各联络处及市直律师事务所推荐的数十名候选人中脱颖而出，获得杭州市“2007年度青年律师新星奖”。

她始终认为，决不让该胜的诉讼案子败诉。律师该有的素养她有，女性该有的特质她也有。她就是这样一位律师，这样一个女律师，这样一个道德高尚的女律师。

朱 炜 浙江楷立律师事务所

朱炜律师，男，1980年3月出生，华东政法大学民商法学硕士，中共党员。2001年起先后在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任律师助理、律师。2007年初参与创办浙江楷立律师事务所，现为该所骨干律师、合伙人。

朱炜律师具有较深的法学理论功底，勤奋好学，在日常法律服务工作中尽心尽责，能竭诚为当事人提供优质法律服务，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到当事人和顾问单位的好评。每年办案量及业务创收均居事务所前列，是事务所青年律师的典范。

朱炜律师业务专长为民事、外商投资、企业并购、资产收购等领域，目前担任近十家企事业单位的常年法律顾问。

2006年6月，朱炜律师被选举为共青团杭州市律师协会委员会书记，积极参加律师协会的各项工作。任职期间，组织团委开展了关于《杭城青年律师执业状况》的大型调研活动，使市司法局与律师协会能掌握青年律师执业和生存状况的第一手信息；策划组织开展了以扶持、帮助青年律师为宗旨的杭州青年律师沙龙；组织青年律师送法进社区，与妇联等单位联系开展模拟法庭和法律咨询；组织杭城青年律师进行登山比赛等活动，增进了各事务所青年律师之间的友谊，受到广泛好评。

朱炜律师还积极参加律师协会组织的文体活动，在担任市律协篮球队队长期间，带领市律协篮球队在2006年市司法局举办的“西郊杯”篮球比赛中获得冠军。此外，平时能积极组织篮球队训练，并相继同社会各界单位开展联谊比赛，丰富了律师们的业余生活。



黄新发 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

黄新发律师，系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企业法律服务中心主任，杭州市律师协会劳动与社会保障业务委员会委员，杭州市律师协会公司与证券业务委员会委员；浙江省中小企业公益法律顾问团律师；浙江省“两创”法律顾问；杭州市总工会法律宣讲团讲师，杭州市企业管理人员“五五普法”培训班讲师，浙江省律师协会讲师团讲师。

从事律师工作以来，始终践行“用管理的思维解决法律问题，用法律工具弥补管理缺陷”的服务理念，主张为客户提供“双服务接口”和承诺式服务。

应浙江省律师协会、宁夏律师协会、杭州市律师协会、浙江长三角知识经济俱乐部、杭州市经委、杭州市大企业推进委员会、杭州市华侨办、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嘉兴市国资委等单位及部分企业的邀请为各类培训班主讲《企业法律风险360度防范》、《企业应对劳动合同法策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和《不要让自己成为新的弱势群体》等专题讲座110余场。与汤云周律师被誉为“企业法律风险防范专家型组合”。著有《劳动合同法条款设计及违法成本计算》（合著，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等。

在企业法律服务方面专攻企业法律风险防范，对公司投资并购、用工管理、税务筹划、工程基建等业务有一定的研究。在诉讼法律服务方面专攻合同纠纷、股权纠纷、劳动争议、工程合同纠纷等业务。



颜华荣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颜华荣律师，1976年2月出生，出生于江南一个偏远的山村，在那里渡过了美丽和艰苦的童年，也锻炼了吃苦耐劳的品质。

1998年，颜华荣就读于吉林大学法学院德恒律师学院，在这个全国第一个培养律师的基地，颜华荣律师打下了坚实的法律基础。毕业后，在一家科研院所法律部工作，参加有关科研院所改制及股份制改造的工作。从而确定了从事公司及商业的法律事务的方向。

2002年，颜律师离开了稳定的单位工作，到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从事专职律师工作，师从著名的证券律师沈田丰，从而真正开始了非诉讼律师的执业生涯。

颜华荣律师参与了多个改制及上市的法律服务项目，成功主办了浙江苏泊尔炊具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改制上市工作，从而积累了丰富的国内A股上市的实务经验。

2003年10月，基于在工作中优异表现，受到国浩律师集团的委派，颜华荣律师前往香港著名的华人律师行胡关李罗律师行进行交流学习，在那里真正接触了国际非诉讼法律事务。在香港胡关李罗律师行工作学习期间，参加了多个重大的外资并购项目和海外上市项目，如九龙巴士公司收购深圳公交集团、香港机场管理局参股萧山国际机场等。通过在香港律师行的工作学习，颜华荣律师为成为一名国际法律事务的律师打下了基础。也熟悉了和国际投资者及国际上律师同行打交道的经验。

颜华荣律师于2005年1月回到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工作，专门从事境内外上市及外商投资法律服务。近年来，成功主办了协鑫热电有限公司红筹方式在香港上市，浙江帝龙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小板上市，作为和记黄埔的法律顾问，为其收购境内上海大型物业提供法律服务；作为浙江华友钴镍材料有限公司的法律顾问，为企业上市及引进多家国内知名投资者风险投资提供法律服务，作为浙江两岸咖啡食品连锁有限公司的法律顾问，为其引进高盛有限公司的2000万美元风险投资提供法律服务，作为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律顾问，为其引进境外德意志银行的债权融资提供法律服务。

颜华荣律师现任杭州律师协会公司证券专业委员会主任，规则与发展委员会成员。形成了以境内外上市、外商投资等公司与商业法律服务为主要特点的专业律师特色。



陈有西副会长应邀为全市领导干部作 劳动合同法讲座

4月18日下午，我市举行全市领导干部法制讲座，市律协陈有西副会长应邀前往作题为《法治政府和和谐劳动关系构建》的劳动合同法专题讲座。在讲座上，陈有西副会长结合丰富的法律实务经验和真实典型案例，就《劳动合同法》的基本情况、主要内容、重点问题、社会影响等方面作了高度概括，并就该法实施后的热点问题以及法治政府与和谐劳动关系的构建等问题进行了阐述和评析。

市委常委、宣传部长翁卫军主持讲座并讲话。市领导郁嘉玲、赵光育、朱祖德及各区、县（市）主要领导，市管领导干部等参加了讲座。杭州市属十五个县市区领导通过视频电话分会场听取讲座。



我市章碧珍律师参加浙江省妇女代表大会



经市律协党委考察推荐，浙江一墨律师事务所章碧珍律师从浙江省1000多名女律师中脱颖而出，与省律协李根美副会长一起光荣出席浙江省第十二次妇女代表大会。

5月12日，浙江省第十二次妇女代表大会在浙江省人民大会堂隆重召开，我市章碧珍律师作为全省两位女律师代表之一，光荣参加了此次大会，并在大会小组讨论阶段，从女律师的角度谈了女性在婚姻、家庭、就业过程中的权利受损问题，以及女性该如何做到自立、自尊、自强，受到小组代表的一致认可。

全国妇联党组书记、副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黄晴宜，省委书记赵洪祝，省委副书记夏宝龙等领导出席大会并讲话。

市律协刑委会代表王欣律师参加司法改革座谈

3月28日下午，由全国人大常委会郎胜同志带队，最高院、最高检、公安部、司法部等有关人员参加的“司法制度改革有关问题座谈会”在杭州大华宾馆召开。

本次赴浙调研组的主要课题包括：侦查权的合理配置、看守所体制变革与如何根治刑讯逼供，以及劳动教养制度改革。针对上述调研课题，郎主任开宗明义地指出：理论层面的问题由专家负责，此行调研的重点就是希望基层办案律师代表，结合办案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发表自己的意见。

市律协刑委会委员王欣律师针对上述问题，结合办案实践提出了诸如立法解决证人出庭、证人人身安全保障等鲜明观点，引起与会律师代表的广泛共鸣，纷纷表示深有同感。

参与座谈的还有省直和市属其他6名律师，大家结合一线办理刑事辩护业务的体会，针砭时弊、各抒己见，得到了调研组的首肯。

楼韬律师又获浙江省 国际传统武术比赛 杨式太极剑金牌



在刚刚结束的2008年“方岩杯”第八届浙江省太极拳比赛暨全国枪术邀请赛中，浙江星韬律师事务所主任楼韬律师又获得杨式太极剑金牌、杨式太极刀金牌、牛式太极拳银牌的好成绩。至此，楼韬律师已蝉联2006、2007、2008三届浙江省国际传统武术比赛杨式太极剑金牌。三年来，共获得五个项目的5块金牌、4块银牌。充分展示了杭州律师的体育风采，为杭州律师获得了荣誉。

楼韬律师自1982年开始投师学习太极拳，至今已有27个年头了。如今，他是浙江省振华武馆的运动员，春明太极拳馆的副馆长，太极拳国家涉外二级教练，杨式太极拳第六代传人。多年来，他坚持练习太极拳，有了一副健康的体魄和旺盛的工作精力。在他的带动下，事务所的好多同事都加入到练太极的行列中来。在星韬律师事务所，晨晚练太极拳已成为星韬所五楼平台上一道靓丽的风景线。

王晓辉律师应邀为商贸职高作 未成年人犯罪专题讲座



4月1日，受杭州市商贸职业高级中学的邀请，金道所王晓辉律师应邀为该校1000多名学生作《未成年人犯罪及其预防》的专题法制讲座。

王晓辉律师从两起暴力犯罪案件谈起，简述了未成年人犯罪以及处理，结合其办理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探讨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生成、特点和类型，在系统分析了未成年人犯罪的原因之后，提出了针对未成年人犯罪的四个方面的预防措施。最后，王律师还特别提醒大家，“害人之心不可有，防人之心不可无”，除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以外，未成年人也要提高警惕，避免被侵害。

课后，王晓辉律师与学校领导进行了深入交流，对目前在校学生的一些典型的不良行为以及防范进行了探讨。校方对王晓辉律师的讲座表示感谢并希望能和王律师保持经常联系，共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通讯员：夏家品

"不抛弃、不放弃", 在工作中感悟精彩人生

浙江五联律师事务所 尚继红



取得律师资格的时候,我早已跨过了不惑之年。抚摸着烫着金字的《律师资格证书》和《律师执业证》时,激动的心情已经无法用语言来表达。回首往事,文革中渡过的那段迷茫的、无书可读的学生时代已经很远;计划经济时期分配的工作由不得你喜欢不喜欢,一直干到了企业改制、下岗失业,一名失业女工获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颁发的证书,走上了律师工作岗位,引起了周围许多羡慕的眼光。人们以为我是用功读书、自强不息才获得了律师资格,其实不然,能够取得这样的资格应当归功于我国已经颁布的《律师法》和司法部《律师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办法》,归功于当时已经实施的律师事务所改制的政策。在这些法律法规政策里没有年龄、性别方面的限制,符合执业律师的条件大致为: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中国公民;二、取得法学大专、非法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同等专业水平参加考取取得律师资格;三、品行良好。实习期满后就可以申请领取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的全面改制又使取得律师资格的人无须受到编制、名额等等限制,因此当职场上的各种岗位在招聘时设置了年龄、性别等障碍时,各方面都不具有优势的我却颇为顺利地找到了一直向往的律师工作岗位。

我要怎样感激和报答祖国、人民和坚持改革开放方针的党,我想可能无论怎样努力都无法报答,只有工作是我这后半辈子必须认真认真对待的事。我热爱律师工作,它的意义在于:当你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或可能受到侵害时,帮助他或她维护自己的权益;当你的当事人的行为侵害或可能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时,帮助他或她答疑解惑,尽可能地平息纠纷弥补过失。

记得我代理一家台商企业的侵权诉讼案,我方当事人曾与绍兴某公司签订了两份中央空调买卖合同,

货物交付后,买方绍兴公司以种种借口拒付部分货款,后来在未通知债权人的情况下以“市场疲软,经营项目单一,主要业务人员流失”为由,办理了注销登记,并声称“公司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于是该案遇到的第一个困惑:被告是谁?股东亦或公司?相信人们只能选择前者,然而一审的审判人员却认为被告主体不符,当时的法律还没有关于有限责任公司注销后应以原股东为被告的明确规定。因此正式开庭时原、被告双方未及开口辩论,审判员便提出被告主体资格问题,据理力争也没用,庭审草草结束,法院以原告“所诉主体不当”裁定驳回起诉。试想,公司已被注销,如果原公司的股东不能作为诉讼主体,我的当事人将因没有被告而使合法权益得不到保护,而恶意注销了公司的股东获取了不法利益却逍遥法外,这显然与法律所应追求和体现的社会公正相背离。收到这样的裁定我心里愤愤不平,后来获悉,以往绍兴越城区法院受理过几起类似的案件,都这样被一一驳回,曾有一当事人不服,后来想方设法通过工商管理

部门把已被注销了的公司重新“复活”了再作为被告重新起诉。好在我方提起上诉后不久,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裁定,认定:被告(公司股东)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并且撤销了原审裁定,指令原审法院审理。

案情总算有了转机。可是,再次审理时,又一次遇到了难题。

侵权之债还是合同之债?清算责任还是赔偿责任?双方各执一词。我方认为公司股东未经清算注销公司属于侵权行为,应就其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害直接承担赔偿责任。法庭则倾向被告的股东只承担清算责任的主张,并以“原告并未丧失向某某公司清算主体主张清算债权的合法权益,其要求判令两被告(股东)直接赔偿该项债权损失,缺乏法律依据”为由驳回了我方的诉讼请求。

在二审的法庭辩论中,我把剖析法律关系作为突破口,将本案中的合同、清算、侵权这几个法律关系以及在这些关系中公司、股东、债权人等主体的法律地位、权利义务进行了颇为详细的分析和梳理,指出原审法院混淆了几种法律关系,始终没有走出责任方是公司还是股东这个误区,故而先是驳回起诉,后又驳回诉讼请求。二审合议庭的法官们在法庭辩论时听得很认真,调查也很仔细,法庭辩论结束后法官们立即合议并进行了宣判,支持我方的诉讼请求。

那一刻我觉得自己好像是世界上最幸福的女人,突然想起二十多年前读过的陈学昭女士的小说《工作着是美丽的》,真真切切地体会到工作着的美丽来自于工作成就和自我价值的实现。

这样的案子现在看来并不复杂,但是当时的法制状况与现在有很大的差距,因此这件案子上上下下折腾了大半年才了结,刚刚从事律师职业的我不中途多少有点沉不住气,甚至怀疑律师工作的意义和价值,在我的大学老师的鼓励和帮助下我才重拾信心。这个案例后来作为向国内外宣传中国法制建设的一个典型被收录到《中国审判案例要览》2001卷之中。

2007年我获得了“杭州市首届十佳法律援助工作者”的荣誉称号。我不敢妄称自己有过多少贡献,让那些需要法律帮助的同时又是贫穷的或弱势的人们感受到温暖,本来就是我们提供法律援助律师的天职和存在的意义,我只是认为自己能够从事这项有意义的工作非常荣幸。

记得年轻时看过一部书名为《天使的愤怒》的小说,书中的女主角詹妮弗·帕克是一位法学院的高材生,她渴望为社会寻求正义,虽然社会总是对她不公,虽然她的命运很不幸,但是我始终认为她是美丽、睿智、敬业、善良的女律师的化身,可以说是我当年的偶像。然而,将优雅、时尚、智慧和成功集一身的职业女性,只不过是电影《律政佳人》里虚构的理想人物。在律师业这个男性为主导的舞台上,女性本没有什么优势可言,赚钱自然是男人的强项,作为女律师大可不必去比较。惟有心态平和地去研究自己喜欢的有关法律的、社会的学问,关心国家的经济建设和法制建设,保持一份善良、宽容和耐心,忠实地履行律师职责,同时感受着工作的美丽和快乐,才是我的毕生所求。

借用新年收到的一条短信,与那些“不抛弃、不放弃”人生理想和信念的知识女性们共勉:人绝非一个“物”,而是一个“走向”、一个动态性的X、一个未知数、一个“零”。她虽为肉身,却不屈从生物性原则;她自己走出自己。

足迹

浙江钱王律师事务所 韩思宇

有这样一个职业叫做律师
有这样一个群体身居其中
她们，有着一个共同的名字——女律师



那一年，她25岁，年轻、自信、执着。
那一年，她伴着金秋的明月和万籁俱寂，挑灯苦读，靠着埋头的隐忍与咬牙坚持通过了律师资格考试。
那一年，太多人告诉她，律师这个职业，其实是一个看起来很美、听起来很阔、说起来很烦、做起来很难的职业。
那一年，面对众人的疑惑和不解，载着儿时的梦想，她义无反顾地踏上了“女律师”的征程。
她说：因为爱，所以选择面对挑战。

二
她的律师生涯就此开启，迈出征程的第一步，从一家律师事务所的一名实习律师做起。

那时的她，除了对一切充满好奇和热情，剩下的就只是初涉行业的蹒跚和亦步亦趋的懵懂。不懂的急于搞懂，不会的急于学会，总盼望着早日能站在庄严的法庭上侃侃而谈，总幻想着早日成为一个知名的律师。之后，她很幸运地遇到了自己的老师，他让她明白：律师这项工作，急于求成不但达不到理想的结果，甚至会事与愿违，一个成功的律师必定是千锤百炼出来的。于是，她开始潜下心来，认真地对待每一次文书写作，每一个当事人咨询，她知道，这些看似简单和枯燥的工作都将为今后的成功增加筹码。她很感谢身边的那些老律师们经常给她“跑龙套”的机会，但凡经手的案子，无论标的大小或是关系简单复杂，她都如视珍宝，把自己当成主办律师，仔细地思考案子所涉及的法律关系、存在的问题。一步一个脚印，经历磨练的洗礼。

那时的她，尽管早已知道律师道路的艰涩，尽管早已知道仅有热情和知识远远不够，在丰富社会实践和极强社交能力的要求面前，还是会有这样那样的委屈和无奈。因为经验不足，对案子不能做出最理性

密的考虑，而多走上几道弯路，她无奈；因为年轻加之性别，总会迎到当事人怀疑的眼光，她委屈。有时，她也会动摇，质疑自己是否还能坚守梦想。最终，她把它们都当作是律师征程中的一种修为，毅然坚定地走了下去。

三
曾经的她以为，律师与律师之间是相互独立的个体，律师这个职业也大体类似个体户。真正踏入这个行业，她才明白，任何庭上的意气风发、口若悬河都来源于一个团队的支持！特别是在一个传统的国度里，女律师要想在事业上有大的作为确实需要一股强大的力量在背后支撑着。她很庆幸自己的身后有这样一个良好的团队，一直给予她前进的动力。这一点在她真正成为执业律师后显得更为重要。

案源缺乏是年轻律师最为常见的困难，尽管生活无忧，但不能给所里创造价值常使她暗暗感到压力、焦急和迷惑。在那时，她的团队成员给予了她最大的支持，尤其是那些主动给她介绍案件或邀她共同办案的律师。在那时，没有任何办案经验的她，常向同事们讨教，无论问到谁，没有轻视，只有坦诚和友好，不少资深律师还把自己多年的实战经验和技巧，倾囊

相授，使她获益不小。在那些良师益友的帮助和指导下，她一天天成长，她不会觉得孤单，心里总是暖暖的，那份美好的感觉，是她一辈子的财富。

四
每一次的蜕变都不可能是一蹴而就，成长总是在一步步的努力中彰显。

她不会忘记第一次一个人坐上代理席的情景：那是一个简单的民间借贷案件，尽管庭前已经做了充分的准备，但她还是不由自主的紧张，手心的汗和声音的颤抖让她明白今后还将怎样加倍的努力。之后的日子，她开始认真观察经验丰富的律师们开庭中的细节，学习他们是如何系统和有逻辑地阐述观点，如何把握开庭中的有利机会。渐渐地，她也可以在庭上娓娓道来，做到游刃有余。

谈判桌前的智慧和理性，法庭上的沉着和冷静，援助活动中的柔情和关爱，取证途中的执着和坚韧见证了她的努力。就在这样的不懈努力中，她的羽翼一天天丰满起来。

五
做一名律师难，做一名女律师也难，做一名律师妈妈更难。当初年轻气盛的她在义无反顾地投入律师行业中的时候，的确不能体会当律师妈妈的辛劳，直到身为人母她才能够真正体会。律师服务的人身性和延续性决定了她在怀孕时也不能彻底丢下工作去放松休息，孩子刚满月，她就开始继续工作，有时出差，一个星期也见不到孩子。相夫教子她做的太少，对于家人她有太多的愧疚。好在家人十分理解，还是一如既往地支持她，这让她在工作时少了很多牵绊，梦想的征程上有了更多的动力。

六
“当事人把案子交给你，就是把所有的希望交给你。”这句话，她一直铭记在心，深知作为一名律师身上所肩负的重任。她把这句话落实到自己每天做的每一件事中，力求把一切准备充分、充分、再充分。天天生活在案件、证据、法律条文中，忙于调查收集证据、出庭，起草各种各样的合同、方案、报告、意见书。俗话说，一份辛苦、一份收获，她总能从许多案件中获得快乐，甚至是感动，因为她的努力和尽责，当事人看得到。那些充满信赖的目光，那些千恩万谢

总让她感到无比的满足。

七
“随着律师队伍的不断壮大，女律师这支特殊的群体愈发显现出不可替代的作用。在中国律师的发展进程中，女律师用智慧、善良、勇气、激情演绎了自己的职业角色，成为法治社会中不可或缺的一支力量，是司法战线上一道绚丽的风景线”。

“她们细心，往往可以从诸多证据中找出辩驳对方的突破口；她们善良，往往使对弱者赋予更多的同情心；她们敏感，能够用丝丝入扣的推断和精辟独特的分析，说服法官采纳她们的观点；她们擅长调和，常常能以调解的方式解决民事纠纷；在非诉讼领域里，女性的敏锐和坚韧又是谈判成功的加速器。可以肯定地说，女性是适合从事律师职业的”。

这样的评价让她高兴。但是，她明白，作为一个女律师，自身所存在的问题和缺陷还有很多，但是没有哪一个当事人会因为是女律师而降低要求。逆水行舟，不进则退。她时刻告诫自己要不断地充实，让自己具备与优秀的男律师同样的竞争实力。

这，就是她——一个女律师所走过的路程。
她的梦想还在继续，一步一个脚印，经历成长的阵痛也经历收获的喜悦，在这悲喜之间慢慢前行。
但，在载着梦想飞翔的同时，她已懂得怎样用踏实的脚步去丰实羽翼，在广大的天地间飞得更高更远！



省律协举行优秀“所徽、网站、所刊” 评选我市多家律师事务所榜上有名

为推动事务所不断提高网站、所刊质量，进一步提升律师事务所形象，浙江省律师协会首次在全省范围内举行了一次浙江省律师行业优秀“所徽、网站、所刊”评选活动。我市多家律师事务所榜上有名。其中，天册所荣获优秀所徽一等奖，五联、海浩、星韵、京衡所荣获优秀所徽三等奖；京衡所荣获优秀网站一等奖，五联、天册所荣获优秀网站二等奖，星韵所荣获优秀网站三等奖；星韵所荣获优秀所刊二等奖，金道、五联、楷立所荣获优秀所刊三等奖。此外，评选委员会为表彰我会积极参与评选活动，及所办网站、会刊质量较好，特授予我会“浙江省律师行业网站、刊物评选特别奖”。

市司法局领导视察五联所 并祝贺五联乔迁新喜

4月18日下午，杭州市司法局局长洪慧萍，副局长钱红旗、施国强，政治部主任胡惠芳，巡视员、杭州市律协党委书记方绍清，市局律管处程银云处长等领导视察五联所。领导们对五联所乔迁新址表示祝贺，并对五联多年来取得的成绩表示肯定，希望五联再接再厉，开拓思路，做大做强，同时，市局领导也希望五联作为杭州市首批“中介服务示范企业”，能够继续在规范建设、文化建设等方面加大力度，为杭州市中介服务企业提供示范作用。

民委会成功举办“合同法论坛”



为搭建业内交流平台，增进对《合同法》的理解，提高执业水平，降低执业风险，6月22日，市律协民事业务委员会在西溪海外海宾馆组织召开了一场“合同法论坛”专题研讨会，民委会全体委员及其他非委员律师共112人参与了研讨。

整个研讨会为期一天，上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魏新璋老师受邀专题讲授“如何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问题”，他的讲解内容非常贴近律师工作，和律师办案息息相关，与会人员都专心听讲，并细致地作了笔记。

下午的研讨会由民委会合同法论坛主柳雄飞律师主持，采用专题演讲、提问交流相结合的方式进行。5位民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和4位擅长合同法业务的律师共9人分别就“合同效力风险问题”、“合同审查和修改问题”和“合同纠纷代理实务”等三个专题作了精彩的讲演。每位律师的发言都各有特色，加上台上台下的互动交流，研讨的精彩内容不断博得与会人员的阵阵掌声。合同法论坛分管主任郑剑锋律师为本次研讨会作了小结。

研讨会得到了与会律师的充分肯定，取得了圆满成功。

奉献一份爱心·托起一片希望

为了庆祝“六·一”儿童节，5月28日，浙江一墨律师事务所几名团员在章碧珍主任的带领下，前往杭州市长河镇的民工子弟学校校长一小学，看望那里的困难学生，并带去了六一儿童节的礼物。

在作了简单的自我介绍以后，双方开始了轻松而愉快的交流，一墨所律师们耐心地解答了学生们生活、学习中所遇到的困惑，并与学生们一起玩游戏，其间学生们还演唱了歌曲，讲了自己未来的愿望，整个活动现场洋溢着欢快的气氛。活动的最后，一墨所准备好的书包等学习用品送到了每一个学生的手中，并叮嘱他们要好好学习，将来成为一个有用的人才。



市律协房地产与建筑业务 委员会策划专题论坛

3月13日，“规范房产中介市场，推动房产交易健康发展”专题论坛在杭州梅地亚宾馆成功举行。这是省市消保委、省房地产协会和杭州市律师协会首次联手探讨二手房买卖中的监管问题。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长徐建明、省房地产协会会长唐世定、杭州市律师协会会长胡祥甫、杭州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长杨涿逸等领导参加会议并作了重点讲话。

论坛就近期连续出现的深圳中天公司老总携款失踪、创辉租售集团倒闭、惠州中原地产老板卷款逃跑、北京中大恒基关闭门店等重大事件，由此产生的负面影响以及应对策略等问题，展开专题讨论。与会者认为，一些房地产中介行业发生资金链断裂、倒闭等严重事件，引发了行业信任危机，充分暴露了房地产中介行业特别是二手房交易中存在的监管问题，对杭州房地产中介行业监管敲响了警钟，需要引起社会和相关的高度重视。

与会人士认为，不能抹杀房地产中介行业在服务社会中发挥的积极作用和作出的贡献。通过房产中介的努力，促进了房产流通，增加了市场供应，缓解了供求矛盾，他们提供了专业服务，也提高了交易效率。房产中介的主流是积极、健康的，对和谐社会是有益的。当前房产中介行业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资金安全问题，二是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不够健全及监管不到位，三是消费者房产购买的安全意识不强。针对存在的问题，房地产中介行业需要积极行动起来，规范经营，加强管理，重塑良好的社会形象。

本次论坛会议结束后，杭州市律师协会和其他主办单位将向省市有关部门就加强二手房市场的管理提交若干意见和建议。

张东伟律师、钱雪慧律师、裘红伟律师和李文涛律师向本次论坛提交了专题文章。住商不动产董事长邓力、中国银行个人信贷部负责人，以及律协房地产和建筑业务委员会部分律师参加了论坛会议。《浙江日报》、《今日早报》、《青年时报》、《每日商报》、《都市快报》、《工人日报》、《浙江电视台经济频道》等新闻媒体对本次论坛作了报道。

民事业务委员会召开主任及各论坛坛主工作会议

4月27日下午，杭州市律协民事业务委员会在浙江星轺律师事务所会议室召开了一次主任、副主任及各专业论坛坛主的工作会议。会议由楼轹主任主持，根据2008年民委会的工作计划，会议对紧接着5月18日即将举办的合同法论坛活动作了具体安排和部署，确定了各专业论坛坛主的人选，听取了各专业论坛坛主的意见，明确了民委会2008年各个专业论坛活动安排的思路，周密布置了开展论坛活动的各项事务。与会人员表示，一定要细致开展论坛活动，齐心协力把本届民委会的工作做得有声有色。

杭州律师艺术团举行烧烤活动

5月13日上午，杭州律师艺术团20余名团员欢聚在杭州植物园，进行了一次轻松愉快的烧烤活动。晴朗的天空下，大家围坐在自助的烧烤炉边上，边烧烤美味，边闲聊艺术生活，畅谈艺术团的发展历程和未来走向，场面休闲而惬意。市司法局律管处副处长丁洁，省律协副秘书长杜归真，艺术团团长曲宽海、副团长李美华等参加了活动。



30余名老领导、老律师欢聚龙井

4月22日，春暖花开、春意浓浓，市律协会会员管理与文体福利委员会组织我市30余名老领导、老律师在杭州龙井欢聚座谈，品尝新茶，度过了愉快的一天。

富阳律师参与市领导集中接访和信访值班成绩显著

近年来，为充分发挥法律服务为党委、政府和人民群众排忧解难的职能作用，富阳市司法局安排资深律师参与市领导集中接访、下乡随访，有针对性地对通报的重点信访问题，从法律的角度提出解决问题的可行性意见和建议。

2007年下半年，为响应市委、市政府开展“走进矛盾、破解难题”专项行动的号召，切实落实杭州市局、市律协律师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服务”主题实践活动的要求，我局进一步结合富阳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主动衔接，靠前服务，与市信访局协商，建立了资深律师协助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参与解决重大信访案件联合调处机制；组织青年律师以公益服务形式于每周一上午与信访干部一起参与信访值班，直接面对面地解答信访群众在信访中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及时化解各类信访矛盾纠纷。

据统计，仅2007年1月至2008年4月间，律师参与市领导集中接访，接待来访群众107批350余人次；值班律师接待来访群众84批，240余人次。集中接访、信访值班有效地实现了法律为党委、政府和人民群众服务的保障职能，维护了社会的稳定，收到了良好的和谐社会建设效果。

市律协富阳市联络处供稿

拱墅律师参加“人文奥运·法治同行”宣传活动

5月17日上午，区普法领导小组、区司法局在信义坊东广场举行“人文奥运·法治同行”为主题的“奥运法制宣传百日行动”活动。来自浙江钱江、华盛、浙嘉、金麦等律师事务所的20余名律师参加了活动。



在活动现场举行的法律咨询、法制漫画展板展示、奥运法律小手册发放、为民服务（擦鞋、修鞋、理发、测血压）等多项活动中，律师们开展的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吸引了不少市民。带着法律问题和请求法律援助的有老年人、妇女以及来杭务工人员。在现场解答中，他们耐心倾听当事人的诉说，认真地回答了47人次的59个法律问题，当场代书2件，受理因交通事故请求法律援助的1件。

市律协拱墅区联络处供稿

拱墅召开百名律师服务农村、社区、企业研讨会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全市律师工作会议的精神，围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创“品质律所、做品位律师”开展各项法律服务工作，目前，拱墅组织所属十家律师事务所主任和四个支部书记对该区近百名律师如何服务农村、社区、企业进行了共同探讨。

会议基本统一了四项服务：一是为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搞好服务；二是为农村基层稳定搞好服务；三是为农村法制建设搞好服务；四是为农民群众依法维权搞好服务。

在服务形式上，与会者认为要发挥律师所长，围绕提供法律咨询、法制宣传教育、帮助弱势群体获得法律援助、帮助修订村规民约以及合同、协议等方面做好工作。会上，大家还就在服务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和困难进行了商讨。

经过研讨，统一了思想，明确了在创“品质律所、做品位律师”过程中，开展律师服务农村、社区、企业建设是一个重要载体，必须为下一步签约结对认真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市律协秘书长倪荣根到会进行指导。

市律协拱墅区联络处供稿



加强律师管理 服务和谐社会

4月下旬，上城区司法局组织区属8家律师事务所的律师集聚一堂，在风景如画的三台山景区召开了2008年度律师工作会议。律管科科长郑国英主持会议，局长钱国平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传达了市司法局律管工作会议的会议精神，对2007年上城区的律师工作做了简要总结，并通过“一个开展，两个加强，四个进一步”阐述了2008年度上城区律师工作要点。根据市司法局律管工作会议的精神，钱国平局长在会上提出了开展“创品质律所，做品位律师”活动的具体要求，他同时指出，2008年上城区的律师管理工作要重视四个方面，一是抓好党建。二是抓好社会效益。三是抓好经济效益。四是抓好制度规范。会上，郭朝武、王志铭两位老律师还就如何做好一名品位律师作了积极发言，与全体律师交流体会，博得了大家的掌声，尤其郭老提出的“一身正气，两袖清风”对在座的律师触动很大，收到了较好效果。

市律协上城区联络处供稿

让律师走进大项目，服务大项目

——江干召开拆迁涉法问题研讨会

为了更好地发挥法律顾问团作用，进一步发挥律师在维护社会稳定中的独特作用。五月中旬，江干区司法局组织8家律师事务所的主任、法律顾问团成员以及相关学者召开了研讨会。司法局何培芳局长主持会议。

会议首先组织大家学习了2008年江干区政府工作报告，让大家对江干区情有比较全面的了解，对今年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重心有充分的认识。

会议着重就前一阶段司法局班子深入各大项目指挥部调研时收集归纳整理的5个动迁涉法问题进行热烈的讨论，各位学者从法学理论的角度，各位律师从实际操作的角度对这些涉法问题进行了深入浅出的探讨，大家在确保大项目推进，维护社会稳定的大框架下各抒己见，提出既合法又合理合情的处理意见。

何培芳局长对各位专家、律师的发言给予了充分肯定，同时表示将进一步搭建平台让更多律师参与大项目建设，也希望律师多关注江干，为江干的建设献计献策。

市律协江干区联络处供稿

市律协余杭联络处设立“律师QQ群”

为方便余杭区各律师事务所、律师之间的信息交流，4月初，市律协余杭区联络处在全区的律师行业内设立了“律师QQ群”。该群利用与QQ个体对话、群公告栏、信息共享等方式，开展信息交流、通知公告等工作，有效解决了发一个通知需拨打八个电话或发八份文件等问题，极大地方便了余杭区联络处与各律师事务所内勤之间的联系，提高了工作效率，降低了行政成本。同时“律师QQ群”的设立也方便了律师之间在业务方面的交流，遇到疑难业务问题时，全区的律师都可以参与进来，达到了“会议交流”的效果。此外，QQ群还将市司法局律管处、市律协等相关工作人员纳入到该群中，方便了相关文件和精神的传达，增加了上下级之间沟通和联络。“律师QQ群”设立的半个月来，其效能日渐显现，得到了区属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们的广泛好评。

市律协余杭区联络处供稿

学会做好人，顺便赚点钱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沈田丰

近年来，常与民营企业家交往，出于对历史的偏好，慢慢地对他们的发家史感兴趣，第一桶金总是充满神奇与引人入胜的，从中也可以领悟许多人生的真谛。

昨日与企业家胡总饭后闲聊。他从宁波农村走来，有农民的憨厚与淳朴，更有经营者的坚韧与风度。从个体户做起，现在经营着中国最大的保险箱企业。看他为人随和，便斗胆问起当年为何会去做保险箱，这个看起来产品以笨重为特征的行业。

他的故事是这样的。

80年代初期，20出头的小胡，只是一个老实普通的农民，为每月生产30台保险箱的个体户姨夫跑腿作些修理活，埋头完成姨夫交给的任务。一天，姨夫布置他去杭州为客户修保险箱，晚上要赶到。他立马骑上他心爱的摩托车从乡下赶往宁波火车站，奔波60多公里的路后，当天最后一趟去杭州的火车已经开走了。这对不能完成姨夫任务而惶惶不安的小胡，那是天大的罪过。无奈之中，看了车站上的里程图，宁波去杭州250公里。差不多只是从家里到宁波的两个来回吧，时间还早。于是，带上一个塑料桶装满汽油，小胡以年轻人方刚血气与冒险精神沿着国道线踏上了那条从未走过的漫漫长路。

天黑时分，小胡终于顺利地赶到了杭州，第二天如期完成了姨夫交办的任务。在向姨夫报告工作结果后，姨夫嘱咐他顺便在杭州商场里推销一下保险箱。领命后的小胡，在杭州各大商场里瞎撞，其结果可想而知，一无所获。当时一个体户的产品，正规商场岂敢贸然进货。

无奈，姨夫交办的任务对一个毛头小伙子来讲无疑又是注定无法完成了！悻悻然，垂头丧气的小胡踏上回家的国道线。

国道线上，两边零星散布着萧山、绍兴的乡镇企业。并不死心的小胡便挨家挨户地上门推销。这种常被称为以热脸贴冷屁股式的推销结果也是可想而知的。那些规模不大的乡镇企业那时也应该没有多少钱需要用保险箱来存放。不是厂长不在就是现在没有钱。这种结果显然是令人沮丧，但也让小胡觉得产品还是有市场的。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天黑时分，在绍兴的一家企业的门口遇到了正副厂长，小胡拿出保险箱照片，两位领导说是否可以便宜点，劳顿一天没有结果的小胡立即答应，两位厂长也很爽快，一下子要了两个保险箱。第一次成功对于小胡来讲是何等的心花怒放！

运气随之发生了改变，第二天、第三天，等到第七天回到家向姨夫交账时，小胡手上已有了15个保险箱的订单，那可是姨夫半个月的产量啊。现在企业几十万台的产量，也没有当时的兴奋哪！

此次冒险的旅程以喜剧结局，小胡无意间作了一次成功的市场调查。在生性保守、认为个体户没有前途的姨夫一年后退出江湖时，小胡接起了衣钵。

二十多年过去了，在保险箱的长路上跌宕起伏，几次都是在快绝望的时候又出现了希望。小胡也渐渐地变成了老胡。

我听到这里，奉承地讲：吉人自有天相。

脸上写满坎坷的老胡淡淡一笑，道：学会做好人，顺便赚点钱。

转念想来，我们做律师的也不正是这样的吗？客户找律师都是有难处，急需帮助，对律师而言，先学会助人为乐，然后顺便赚点钱。

柳营路五号的回忆（随笔）

浙江康城律师事务所 王志建

柳营路——过去的柳营路，一条不过一百多米长，不到七八米宽的小路，南起开元路穿过将军路北至南山路。柳营路东面靠南是原人民大会堂，过了将军路就是原高大围墙里的市政府。柳营路西南面大都是至今尚存的青砖圆瓦二层楼的老房子，与将军路交叉口西北角一幢已经陈旧的四层楼房，其余的老建筑已是荡然无存了，惟独现存的是原西北头南山路266号现在是柳营路6号，竖立着的一幢三层楼黄色小洋房，俗称：“黄房子”，洋房拐角的二层之上设八字形的亭子间，原亭顶中立一仙鹤不知何时“飞去”。原不大的院子是被两米高的铁栏围墙围着，只有一米多宽的铁门供人进出，解放前是中西结合的“三三医院”，取之《礼记》“医不三世，不服其药”，和《左传》“三折弘知为良医”。洋房往南过来十几米紧挨着的就是原柳营路五号，在木结构为主建筑的二层老房里，楼上住着市政府的工作人员，楼下是办公用房，原先是市政府知青办的办公室。说是柳营路五号其实有两个门，北小门进入的小过道供住家上楼使用，一米五宽的两扇南门是办公室的大门。1981年6月，随着杭州市司法局的成立，法律顾问处从杭州市中级法院划分出来，就搬到了柳营路五号，当时还只有六七个人。

进了柳营路五号的大门，左边是新搭建的一排四间简易水泥平房，每间平房不过只有三四平方、五六平方不等，第一间作为传达室，第二、三间是接待室，正对着一间用作家禄律师的简易住房。右边的办公室是一米多高的砖墙，上面都是木结构的窗墙，窗户很大以弥补单面窗户的光线不足。办公室共有三大间，门设在中间，好似老房子的堂间，右边一间最大，有近二十个平方，左边一间却不到十个平方，中间虽有是有十二三个平方，但分割为前后两室，前室为内勤办公室，后室为堆放纸张、文件、书籍等而用。

……到了1982年，顾问处已经有十二个人，右边是主任袁显明和书记张开胜的办公室，中间是当时兼做内勤方永四律师的办公室，左边的人就多了，有魏建新、刘希圣、李春发、李家禄、周妙富、陆建和我等律师，再加上在司法局办公楼办公的曹星和付其英两位律师，王秋潮同志在1982年大学毕业也加入了这个行列。这个律师的队伍和阵势就是在全国当时已经算得上是相当规模了，杭州市内的几个区还没有律师，虽然县已经配备了，但人员奇缺且均是归队的政法老前辈，余杭的周毅、富阳的钟以亮、桐庐的陈士贤、建德的毕祖伟以及随之而来的部队转业的汪惠昌、赵华斌（萧山）等同志。记得在司法局的办公楼开第一次杭州市律师工作会议，大家刚好围绕了一张乒乓球桌。不过那时的司法局也只有十多个人，局长是老公安局长许新光同志，办公室主任是孙一民同志，朱树琪同志是人事科长，律管科是只有任广才同志一人，归人事科直管。别看只有十多人，办公的房子可是很不错的哦！它正位于柳营路对面

南山路口湖边的“澄庐”，原是江苏巨商盛宜怀四公子的私宅，后来做了蒋介石夫妇的别墅。文革时是红代会，后期成了市政府知青办的办公室。由于“澄庐”得天独厚的环境，它那漫步绿荫花草的精致庭院，它那眺望湖光山色的宽敞平台，是我们经常喜欢光顾去开会、休息的佳境。……

律师制度在1979年和1980年陆续在全国各地恢复和建立，原本对这一民主法制代表之一的律师制度就不甚了解和熟悉的国人，还不知道何为律师，甚至还因律师为犯罪分子辩护感到不理解和惊讶。尽管开始增加的刑事辩护案件，不乏有当事人自己聘请的，但大部分主要还是各级人民法院指定的案件为主。记得刚成立不久的南京军事法院几次在杭州公开审理的刑事案件，也都是指定法律顾问处委派律师出庭辩护，如贵州军区一个士兵因受到部队首长的批评闹情绪，擅自离队来到杭州，在身无分文、饥肠辘辘之时，用偷盗来的手枪在九溪一对青年恋人实施了抢劫犯罪案，以及南空笕桥机场部队一名战士的盗窃案审理，通过律师的参与和辩护活动，在当时对军队的法制建设和普法教育都起了积极的作用。……虽然后来的民事案件不断增多了，但也主要还是为一些离婚案件的代理，经济案件的委托简直是屈指可数了，担任法人的法律顾问可以说是零，更谈不上其他律师业务的开拓和发展。而我们律师的身份还是属于国家工作人员，也就是现在说的公务员，旱涝保收“吃皇粮”。袁显明、李春发等老同志和部队转业干部的工资比较高外，其他律师一般每月拿着五六十年下不等的工资，出差都是按照规定的标准到司法局报销。律师办案不考虑是否收费，收费多少，即使收费也是很低或者象征性地收取，一般的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通常是收取十元、二十元，经济案件也不过是几百元。有一次，我和魏建新律师承办了杭州一家企业与黄岩一家企业的经济纠纷，代理费只收取了二三十元，仅可出差到黄岩回来报销的差旅费就大大超过了这个数，尽管我们住的是县府招待所，吃的是路边小店，坐的是长途客车。不过，那时就是这样的制度，这样的条件，这样的工作，这样的观念。……

当时，法律顾问处的案件来源基本上是由法院指定或者介绍过来的，当然也有个别案件是老同志的关系。后来随着律师业务的扩大，律师在社会上的知名度，找上门的也就逐渐多起来了，如当时曹星律师办理了几起成功的有影响的案件，不少当事人都是慕名而来找他。社会上对法律顾问处，对律师并不熟悉，更谈不上了解，一切犹如当时国家的实际状况——“百废待举”，特别是社会主义的法制建设。案件来了，首先是由袁显明主任审查，根据案件的情况和律师个人的情况，签署意见交具体律师承办。遇有重大的、疑难的案件，必然组织全体律师进行讨论，统一辩护意见。法律顾问处除了案件讨论，每周还组织业务学习，那时的新法也多，要学的也多。有时还根据司法局的布置进行政治学习，学习的任务是较重的，但大家都比较自觉，可能那时的人比较单纯，知识面有限，法律书籍基本没有等等吧。我们法律顾问处的人员多，力量强，也就成了杭州地区律师的培训基地，各县、区归队的老同志，都自觉虚心地通过各种形式到法律顾问处来学习，如陈士贤律师只要听说哪里开庭辩护，他就经常自费赶到杭州、建德等地去旁听、学习。还有汪惠昌和赵华斌律师每天赶坐

公交车来往于萧山与杭州两地，和顾问处的同仁就一起工作了一个多礼拜，初步掌握和了解了律师的基本业务和工作程序，要知道那时的交通是远不能与今日可比。就连省律管处的徐光同志也到过法律顾问处学习了个把月，所以，可以说法律顾问处是杭城律师的起点，也是发源地。……

每个时代有其历史的事物，每个时期有其代表的特色。律师制度恢复刚开始的阶段，律师队伍才刚刚发展，原有的东西本身就不完善，新的生命还在探索地萌芽。律师队伍发展的缓慢，律师人才需求的奇缺，这时的律师队伍出现了两个特点，一是一批原从事政法工作的老同志因故不能马上归队，被法律顾问处邀请来担任了兼职律师，那时称之为法律顾问处“正规军”的兼职律师队伍，如仲君、甌忆荣、许克恒、王宝函、徐淮、郑永年等十几个年纪都在四十多、五十多岁的老同志。至今还怀念的是在杭州炼油厂工作的赵元奎同志，这是个五十几岁的南下干部了，尽管比较喜欢喝酒且贪杯，酒喝多了开庭打呼噜是他的笑话，但大家还是非常喜欢他，他有着山东人那种豪爽正直、待人诚恳的性格，也有着老同志那种吃苦耐劳、认真负责、虚心好学的作风。可惜的是在八四、五年出差外地因病而故，年纪还不到六十呢。这批兼职律师都在法律顾问处挂名从事律师工作，也是当时法律顾问处，是杭州律师队伍中不可缺少的重要力量，即使拿着微不足道的兼职律师报酬，他们却风风雨雨地战斗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战场上。尤其是他们时不时地用自己的劳动所得，邀请全体同仁踏青聚会、交流沟通。他们不仅扩大了法律顾问处律师队伍的阵容，带来了老同志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也增添了同志之间的友谊所带来的欢乐。……另一个值得提出的特点是，当时一批年轻有为的、血气方刚的青年人，出于对伸张正义的勇气，出于对神圣法律的酷爱，他们靠着自己的努力学习研究法律，在民间勇敢地站出来为老百姓走上法庭打官司。后来他们陆续加入了县区法律顾问处的行列，成了基层和重要岗位上律师制度和队伍建设的主力军，如楼韜、张忠威、魏皓奔、郑伦海等等一批有成就的精英人才。

1984年4、5月间，正当我在外出差时，得到了家禄律师给我透来的消息，我和刚毕业来所的陆建要调到杭州市法律学校任教。虽然我很不愿意离开自己正干得欢的、踌躇满志的律师行业，但作为组织的决定也只有服从，8月份就去学校报到了。渐渐地和这个令人难忘的群体往来少了，慢慢地和这个熟悉热爱的行业接触少了。后来，魏建新律师成了柳营路五号的主任，柳营路五号又来了方绍清律师，又来了陆幼江律师等等好多好多的律师精英。可柳营路五号却走出了第二律师事务所，又走出了第三律师事务所，又走出了好多好多的优秀律师事务所，……就在今天杭州一千多名的律师队伍，一百多家律师事务所的方阵阵容，四个多亿的业务收入，还有更多更灿烂的事更多更优秀的人，却情不自禁地令我唤起了柳营路五号的记忆，但又如痴如梦地使我想起了律师法制的明天……

2008年4月27日

角落

浙江光彩律师事务所通讯员 吴小燕

前台。

一个看似风口浪尖的名字，却是同事眼里最不起眼的角落。

在任何一家律师事务所，最重要的人物永远是律师。文员，特别是前台文员，即使人们不说，我也知道那是最无足轻重的角色。

重要的人物可以姗姗来迟，无足轻重的小人物应当早来晚走，坚守岗位。因为，律师是事务所的创收人，是本单位经济增长点；而文员是一项不得不开的支出，与纸张、墨粉归属同类。可以自嘲，却无须自卑。因为，角落的空间虽然很小，内心的世界却可以很大。

昨天，那个女人来得很早。才八点零几分就在事务所门外等候。

徘徊。心事重重。

“请问，您找哪位律师？”

“我，我也不知道……”女人迟疑了一下，欲言又止。

“哦。您是来咨询法律问题的吗？哪一方面？或许我可以帮您。”

“婚姻的呗……家里出了点问题……”女人还是吞吞吐吐。

“答对了，加十分！”窃喜！几年下来，不能说练就了一双火眼金睛，至少也能猜个八九不离十。于是，用一句“王小丫语录”奖励自己。呵呵。

“您不妨先说说看。”一边请她坐下，一边倒上一杯水。水倒七分，不可太满。这是规矩。

因为律师们一个都没来，而本人揣着一张律师助理证，咨询解答应该没什么问题。况且，婚姻继承之类，乃民法中最简单的东西，早已烂熟于心，手到擒来也。

满腹心事的女人这才认真打量了我一眼。猜测彼此年龄相当，又见我自信满满的样子，情绪一下子放松下来。

于是，她的故事像开了闸的潮水一般向我涌来。乖乖隆滴冬，真有点招架不住。如果不是经历太多，真要被她那一团乱麻似的叙述搅晕过去。对这样的故事早就没了当初的好奇心。显然她把素不相识的我当成了安全的倾诉对象，无须担心隐私外泄，而且，不必支付168声讯台那边昂贵的电话费。

微微垂下眼帘，不时发出“嗯嗯”以示正在聆听中。需要见缝插针，不时给她一句引导，以免她大故事套小故事，小故事套附加故事，跑题太远，鞭长莫及。

她真该去找巫昂老师！或者胡思客先生。而不是律师事务所的我们。我暗暗思忖。

学法律对于女人，最大的好处就是时刻警惕别让自己成为唠唠叨叨的婆娘。让你学会抓住那些躲躲闪闪；看穿那些言不由衷；撕开那些文过饰非——从而去伪存真。

这是一个身在福中不知福的女人，很可能，近来受到某种诱惑。

终于，她想起她来此地的另一半目的，停了下来。

随笔散文

给她点掌声？还是告诉她快快转移阵地？呵呵。感谢这个角落，让我像一只佛龛下听经的小老鼠，成不了佛，却修得一枚小果。

好吧，还是我粉墨登场吧。

“女士，您现在最大的问题就是为该不该离开你的丈夫而烦恼，是不是？”女人眨巴了一下眼睛，点头，似有所悟。

“请原谅，这个事情我们不能替您拿主意。任何一个律师、即使是您的代理人也不能替您作这个的决定。”我停了一下，表现出毫无商量余地的样子。接着，缓和一下：“不过，我们可以替您分析一下，如果您离婚您将可以得到什么，失去什么。然后您再作决定，好吗？”

女人在得到向对方索要青春损失费无法律依据的明确答复时，明显地失望了。再听完我关于离婚家庭财产的分割后，甚至有些惊愕。嗓音变得有些尖锐。“可是，”她说，“我婚后每个月一直都有二三千的收入，现在年薪已经超过6万了，他却只有千把块钱，几年前只有七八百啊！”

“对不起，女士，除非你们事先有过财产约定或是他自愿放弃，否则，即使他没有任何收入，他也有权分得共同财产的一半。”唉，看起来好歹像个白领，怎么那样无知呢？

“那，要是我坚决要求离婚，一个人带女儿，是不是可以立即判离？”女人似乎做出了很大的让步，摆出宽宏大量不怕吃亏的样子。

“坚决离婚，一个人带女儿都不是判离婚的法定条件。判决离婚的依据是双方感情破裂。”女人听了，又陷入了茫茫然。

“我个人认为，至少一审不会判离。第一，你的老公对你和女儿非常在乎，可以说是付出了很多时间和感情投入，只是你不认为这是他对家庭的贡献；第二，你对老公的不满来源于旁人的评价，你恨他是因为他不像你期望的那样能干、强势。恨也是一种感情，这说明你心里还当他是你的老公，否则不会在意他是否有出息；第三，你所谓的婚姻矛盾没有任何原则性问题，就是说，不符合法定的离婚条件，比如外遇、家庭暴力等等，都不存在。不是吗？”

“可是，可是，我怎么摊上这么一个男人！”有关离婚财产与赔偿的法律咨询让这个心思活络的女人开始打退堂鼓，但她又心有不甘。

通常律师的法律咨询到此为止。但，我不是。而且，8点半，还早。法网恢恢，也有“律”所不及之处。因此，本人豁出去多言一把。

上次学习会议怎么说来着？“律师的社会责任”，对了，就是这个名词。主任说，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和谐社会从安定家庭开始。冠冕堂皇的话咱就不说了，还是农村人的话言简意赅——“宁拆十座庙，不破一门亲”。我的多管闲事可不是网友间撒娇时所说的“偶正无聊”，但我肯定不像那些律师队伍中的败类，尽给人出什么盯梢、设套的坏点子，为了挣他一点小钱把人家普通家庭矛盾一直搅到起诉离婚。这样的人，虽然拿着我羡慕的律师本本，“偶也不屑呐”！

“女士，依我看——”，我看了看她的反应，似在鼓励我说下去。“您所说的家庭问题并不是你丈夫引起的，而是您本人。当然，这不是法律问题，只是我的个人看法。您可以不予采信。权当我多言。”

“啊！你是说，我们这个家庭出现问题的责任是我？”女人惊讶，却没有恼。

随笔散文

“是的，”我鼓起勇气，一口气说下去了。

“您认为自己很优秀，每年能挣6万年薪，因此，您对家庭贡献很大。连女儿都是学校里拔尖的优秀生，是你的骄傲，偏偏丈夫却是个挣钱微不足道的平平凡凡的汽车司机，所以，他是家里最没用的。但我不这么认为。首先，你丈夫是一个热爱本岗位、专心细致、踏实劳动的人，开了十多年的车没有一起事故，这很了不起，但你却说他是个没用的人；第二，他几乎包揽了全部的家务劳动，让你安心工作，让女儿安心学习，不抽烟不喝酒，经常不忘孝敬双方父母，这在当下社会是多么难得的，而你却嫌他婆婆妈妈，没有男子汉气概；第三，你说他的那些无法容忍的小毛病，比如积攒旧报纸、拿家里当废品的瓶瓶罐罐做手工，这说明他不仅勤俭持家，还心灵手巧，懂生活、有情趣，而你却说他娘娘腔，小家子气。我不明白，他的这些优点为什么在你眼里却成了缺点了呢？”女人低了头，有些尴尬。

“再说，也不是谁挣钱多谁就对家庭贡献大，”我放低了声音，“这些年来你和你的女儿亲密无间原本无可厚非，但你们母女二人同吃同玩同睡一房，乐不可支，却和自己的丈夫分房而居，格格不入，这似乎有些反常哦。”女人很有些不好意思。扭动了一下身子，嘟哝了一句：“是他自己疏远我的。”

“你有没有考虑过他为什么疏远你？也许，你和女儿两个成天嘻嘻哈哈，取笑他挣钱比你少，风头没你足，给了他太多的压力，让他感到自卑。你有没有想过，如果没有他像头老黄牛似地默默付出，哪有你们母女一对姐妹花啊？”女人笑了。被同性赞美年轻漂亮，总是值得高兴的。

“如果你试试尊重他的劳动，在端起饭碗时称赞他做的菜好吃；在他去看望你父母时说声谢谢；在他上班出门时关照他一句注意安全，你再看看他，是不是那样躲避你，你们的关系还会不会疏远。”

女人抬起头，再一次认真地看了看我。“我，再考虑考虑……谢谢你。”

快到门口，又回身走来。

“怎么？”我有些诧异。

她伸出一只手来，“我们握个手吧，谢谢你！”

女人走了。窗外，依然车水马龙。

远远听到楼道里律师们渐行渐近的脚步声和轻轻的说笑声。

在那个不起眼的角落，佛龛下那只小动物又可以听经了。

功德无量。我，就是那只快乐的小鼠。

新人感悟

30天律所实习见闻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张 阅

似乎酷暑无法延缓时间的脚步，我在金道律师事务所为期一个月的实习已悄然接近尾声。人生总是这样，往往在你已经欣然接受，开始享受一切的时候便嘎然而止。从陌生到熟悉，从无措到从容，在这短短一个月中发生的这一系列改变，都是那么值得回味。

还记得站在金道所门口的第一天，仅它的规模就让我出乎意料。作为一家成立才一年多的律师事务所而言，一千多平米的工作面积在行业里可是不多见的。尔后，传来的忙碌的电话声，匆匆的脚步声，还有那溢满着法律专业术语的讨论声，都让我这个接触法学仅一年，第一次参加社会实习的学生有些紧张。

陌生的环境，陌生的脸庞，除了看着别人为手头的工作忙碌充实每分每秒外，我只能坐在转椅上转圈发呆。实习头两天显得有些许“空闲”。

为挨过“空闲”时光，我开始搜罗各类书籍杂志。没想到，一本《法庭风云录》激起了我对案件辩论技巧空前的兴趣。这本书也正是金道所主任胡祥甫律师多年办案经验的总结。其中，最令我印象深刻的便是“红头苍蝇”案。在菜肴中发现异物，客人一口咬定是煮熟了的“红头”苍蝇。在争执中，饭店主管本想吞吃异物以还饭店清白，却不料造成“死无对证”的后果。就在案件到了瓶颈时期，胡律师从美国前总统林肯利用月光的照射方向及上弦月和下弦月下山时间的不同，揭穿了证人的伪证，为被告洗清罪名的著名案例中获得灵感，首次将红头苍蝇的烹煮过程搬上法庭。实验结果是红头苍蝇的红头消失了，顾客又如何判断菜肴中的异物就是“红头”苍蝇呢？胡律师就这样推翻了原告，证明菜肴中的异物并非红头苍蝇，恢复了饭店的名誉。相信这样的辩护技巧不是仅仅用“多年的工作经验”可以概括的。从胡律师身上，我看到了作为一名出色的法律人所应该具备的扎实的专业知识，充满智慧的辩护技巧，以及对真相、对正义的不懈追求。

2007年6月19日，那是我第一次亲身经历法院开庭的整个过程。其实我对案情可谓是一无所知，但发现它却惊动了所里的两大律师胡祥甫律师和张子年律师，于是兴奋地提前近一个小时就赶到了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开始了，我方两大律师首先便在咬字清楚、声音洪亮、语言流畅上压倒性地占领了高地！我方两大律师对整个复杂案情的了如指掌与原告律师在法庭上居然答不出起诉时间无措的情形相比，那可真是天壤之别。看来是实在经不住我方两大律师在事实、理论和技巧上的轮番攻击，当原告律师最后听到我方愿意调解时那喜出望外的表情，真令人偷笑。第一次开庭的经历让我认识到，即使是名声在外的大律师，办案工作也离不开最简单的“认真”二字。这不仅仅是一场辩论，也是一种艺术，一种语言的艺术，肢体的艺术，头脑风暴的艺术；更是一场战争，一场一决胜负的心理战，一场保护无辜善良，维护真相正义的战争。

在实习结束的前一天，我还跟着张子年律师前往西湖家园了解案情。到了那里我发现接待我们的只是几个老人，头发花白，步履蹒跚。他们是西湖家园业委会的几位负责人。为了西湖家园所有业主取得应当拥有的权利，他们已经与开发商经历了长达四年之久的斗争。张子年律师亲临现场，调查取证，毫无架子地热情地与老人、农民群众交谈……不畏艰辛，倾听民声，要做的还很多。这些是我这一个月跟着张子年律师取证、开庭所感悟到的。

在这实习期间，除了在专业知识方面受益匪浅，在其他方面我也是获益良多。比如在为律师整理准备材料时，我学会了使用复印机和传真机；在接待寻求法律援助的来客来电时，我学会了礼貌地待人接物；在校对所里准备出版的第一期内部刊物时，我学会了耐心和仔细；更是在帮助涉外方向的崔海燕律师整理、翻译英文材料的过程中，让我深刻地了解到自己在校八九十分的英语成绩是多么的无法满足实际运用的需要，平时聊QQ的打字速度又是多么的无法满足高校工作的需要……我要学的实在还有很多很多。

总之，这次实习是第一次的，是快乐的，也是十分重要的。因为我会若干年后告诉别人，我是在金道律师事务所第一次实习的时候，有了成为一名涉外律师的梦想。

浙江钱江潮律师事务所简介

浙江钱江潮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81年11月。原系杭州市萧山区司法局直属国资所，2000年9月整所转制成合伙所。

本所现有执业律师、律师助理和行政管理人员23人，拥有约1000平方米的现代化办公场所，配有会议室、文印室、图书资料室和档案室，能及时高效地为当事人提供优质法律服务。“敬业、诚信、优质、高效”是本所的一贯宗旨，高素质的律师队伍是本所的优势所在，本所律师法律理论基础扎实，实践经验丰富，敬业精神强，具有开拓创新精神，27年的发展史创造了本所专业化、协作化、精品化的法律服务文化。

本所是一家集刑事、民事、行政诉讼和投资、贸易、金融、房地产、知识产权、股份制改造、基建项目招标等法律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为提高服务质量，提升服务层次，本所结合律师专长及研究方向设立了三个专业性业务部，有选择地承办专业法律事务。

本所还与公证、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拍卖、专利、商标等中介机构及房地产管理部门建立了稳定的协作关系。本所自成立以来，已承办

了大量各类诉讼案件，其中包括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刑事、民商事案件，为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团等单位提供了优质的法律咨询服务，高质量地办好各种非诉讼法律事务，在业内和客户中享有较高的声誉。本所以敬业的精神，专业的水准，本着对当事人高度负责的原则，执着追求社会正义，积极倡导团队精神，提供快捷、精良、准确、全面的法律服务，赢得了越来越多客户的惠顾和信赖。

因出色的业绩，本所先后获评为浙江省优秀（文明）律师事务所和杭州市文明律师事务所、萧山区优秀律师事务所、集体三等功、人民满意法律服务单位、行风建设先进单位等，多名律师被评为杭州市、萧山区的“十佳律师”、“优秀律师”。2007年，本所顺利通过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的联合复查，继续保持省文明律师事务所的崇高荣誉。

有先进的管理，良好的制度，精干的队伍，高尚的职业道德，这是本所工作的保证和骄傲。本所全体律师将以勤勉尽责的精神、客户合法权益至上的宗旨，努力为社会提供高效、优质的法律服务，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我们应有的贡献。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南路181号经贸大厦11-12楼
邮编：311200
电话：0571-82636551
0571-82636192 0571-82635783
传真：0571-82636551
网址：www.qjclawyer.com www.钱江潮律师.com